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委員自動調查。

貳、調查對象：勞動部、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

參、案由：據悉，勞團與國內多家大學進行問卷調查，發現學生打工有44.1%雇主沒有提撥勞工退休金、33.15%國定假日未給雙倍工資、33.21%沒有勞保、31.02%無加班費、18.24%違法扣薪、11.31%未達基本工資。此外，來臺就學的外籍生，則疑似出現被學校強迫打工的情形，打工內容與學習內容無關，且打工的勞動條件苛刻。究竟本國籍和外籍學生打工的情形如何？是否有強迫打工之情事？雇主是否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主管機關是否善盡查核與監督的職責？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肆、調查依據：本院108年1月10日院台調壹字第1080800007號函。

伍、調查重點：

- 一、本國籍和外籍學生打工概況。
- 二、青少年及部分工時勞工等就業調查統計。
- 三、高中職、大專校院學生打工情況相關統計分析。
- 四、學生打工情況之掌握及勞動權益保障宣導措施。
- 五、學校對於學生校外打工之諮詢、輔導協助機制。
- 六、學生打工之相關規定及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辦理情形。
- 七、境外學生在臺從事工作相關規定、申請及審核情形。
- 八、境外學生在臺就學及工作概況。
- 九、主管機關對於大專校院違法招收境外學生之查處及檢討情形。
- 十、教育部針對輔導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之精進措施。

- 十一、勞動部對於境外學生工作與實習權益之查察措施。
- 十二、內政部移民署對於被害學生之安置處理情形。
- 十三、其他與本案相關事宜。

陸、調查事實：

為瞭解相關案情，案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教育部調閱相關卷證資料¹，並於民國(下同)108年7月7日辦理諮詢及座談會議，邀請小林髮廊副總經理、台灣國際勞工協會陳○○專員及9位越南籍及印尼籍學生、2位通譯人員(印尼語、越南語)到院提供專業意見。再就相關待釐清事項向教育部及勞動部調閱相關卷證資料²，嗣108年8月30日本院業務處移來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就王○○君陳訴有關建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建國科大)透過仲介招收境外生，學生來臺求學遭仲介剝削，嗣經安置於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南投安置中心，詎遭限制生活作息及通訊自由等情併入本案調查，於同年11月11日詢問勞動部政務次長林三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發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組長薛鑑忠、勞發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主任陳昌邦；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司長畢祖安、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副司長謝淑貞、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科長宋雯倩；移民署副署長梁國輝、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大隊長林宏恩、移民署移民事務組組長黃齡玉、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彰化縣專勤隊代理隊長陳啟源及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科長楊文東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且參酌約詢後補充資料，已完成調查，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¹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3月4日主普力第1080002301號函、勞動部同年5月5日勞動條1字第1080130196號函、教育部同年4月11日臺教授青部字第1080000022號函。

²教育部108年7月29日臺教授青部字第1080000046號函、勞動部同年8月8日勞動發管字第1080510629號函。

一、陳情要旨

有關社團法人臺灣國際勞工協會陳訴事項，業據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決議案通知單(收文號：1050704716號)及本院監察業務處108年8月30日第10800705627號簽併案調查，相關陳訴事項摘要如下：

- (一)有關建國科大6名印尼籍境外生於來臺求學過程遭受仲介控制與剝削，學生委任社團法人臺灣國際勞工協會協助案件處理，嗣經警方(彰化縣卦山派出所)鑑定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學生表示希望能安置於臨近該會之新竹安置中心(收容所)，然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專勤隊以南投安置中心(收容所)人數未滿，不得安置於其他安置中心為由拒絕。
- (二)沒收學生建國科大6名印尼籍境外生手機1個月、1週僅可於週日使用10分鐘，並且限制外出自由，每日至操場運動30分鐘，手機解禁之後，使用時間為上午7點至晚上10點。且該中心以除非是販運案件之司法懲辦窗口，其餘均不接受訪客，致協助學生處理案件之組織無法與被害學生聯繫。
- (三)建國科大資訊管理學系印尼籍境外生申訴，來臺前一天被迫簽下高額貸款、在學期間一天工作8小時以上，薪資遭仲介苛扣，仲介每各月收取不實款項(如超收學費、學雜費等等)致使學生在台讀書越久負債越多。除此之外更在學生表明想回國後，要求學生還款才願意歸還居留證及護照。教育部於108年6月27日召開記者會痛批建國科大「惡行重大」然而這已經不是第一起在該部的監管之下所發生學校惡行重大的事件了。康寧大學、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育達科大)、建國科大，學校皆使用仲介招生，致使學生必須背負龐大的仲介費用，來臺

後指派學生至特定工廠打工，無法選擇或拒絕工作，並且遭到仲介及學校控制。對此教育部僅表示將廢止這些學校境外生名額，設立學生申訴專線。

- (四) 每天由工廠的交通車統一接送學生上班下班，若請假還會被扣款，每月薪水由仲介發放，除了仲介費的貸款外，還扣了「儲蓄學費」1萬元以及各種雜支。扣完之後的金額是負的，仲介借給他們3千到5千元的現金，1學期後負債已高達2萬到4萬元。學生曾打電話給1995申訴，但申訴後工廠僅就薪資發放做改善，幫學生開戶，薪資不經由仲介，直接匯入學生戶頭，然超時工作仍未改善等情。

二、本國籍學生與外國籍學生打工概況

茲分就本國籍學生與外國籍學生(包含外國留學生、僑生、港澳、華裔)之打工管道、打工資格、申請程序、相關權益保障說明如下：

(一) 本國籍學生

1、各大專校院

- (1) 經調查各大專校院(153所)對於學生打工情況，大部分學校(139所)均表示難以掌握，據彙整各大專校院回報表示為現處資訊發達時代，學生取得打工資訊管道十分多元，校外打工涉及學生個人隱私，且無法源依據規定學生需向學校回報，因此學生並不會亦不願主動告知學校其打工情形，學校基於個人資料保障與尊重學生自主性，亦不便進行詳細調查。因打工情況掌握方式，故難以精準了解並掌握。僅部分學校(14所)回報學生打工管道之資訊，如：詢問店家有無需求或被店家徵詢打工意願、親友師長介紹、透過民間人力銀行網站尋找、經由網路(如：FB、Line…等)得知打工資訊等；另

本國籍學生打工並無限定打工資格，亦無明文訂定申請程序，相關權益保障則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

- (2) 另學生大多從事短期工讀居多，工作性質變動性高，調查不易。雖部分學校(14所)有掌握方式，如透過班導師於進行學生輔導關懷或班週會時，藉以了解部分學生打工情形，或是由校內生活輔導組/軍訓室於學期初發放「校外工讀調查表」進行調查。惟雖透過關懷或調查，仍然無法全盤掌握學生打工情形，原因為於學期初進行調查時，學生尚未打工，但於學期中開始進行打工後，學生並未主動回報予學校，學校亦無法強制學生回報，又或者多數學生不願填寫調查表，或是不願真實告知班導師及不願真實呈現打工情形於調查表，致使調查資料有效性低，多數學校亦建議學生打工須投保勞保，應可請勞動部提供相關資料。

2、各高中職學校

各高中職學校亦無特定提供與掌握學生之校外打工管道，僅針對校內工讀提供管道，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以下稱實施要點)辦理，學校依實施要點應成立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有關學生申請校內工讀相關文件與資料。另依實施要點補助工讀獎助金之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 (1) 於下列學校就讀，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
- 〈1〉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2〉由目前學校改隸為直轄市立後3年內之高級中等學校。

(2) 家境清寒，且其學期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達學校自訂基準之學生。

符合資格之學生，應依學校公告之期限及程序(工讀時數及工讀內容由學校訂定)，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學校申請。學生經審查同意工讀者，學校應依規定發給工讀獎助金，其金額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所定時薪工資；其工作內容，不得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其工讀時數，除寒、暑假外，每月不得超過48小時。學校應依法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保險費及提撥之勞工退休金不得自工讀獎助金內扣除。

各高中職學校對於學生打工情況，依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規範「賃居、寄宿、工讀學生輔導」係屬學校任務之一，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應管制轄內各高中職學校，定期調查學生打工情況。

(二)外國籍學生

- 1、依勞動部「就業服務法」第50條³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0條至第35條規定辦理，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在學期間打工，須先取得勞動部之工作許可。許可期間最長為6個月，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若未依上述規定者，機關得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廢止其工作許可，而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即受聘僱為他人工作

³就業服務法第50條：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46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1、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2、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者，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2、另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來臺就讀正式學制之僑外生，入學後即可向勞動部申請勞動部工作許可，惟來臺學習語言課程之外國留學生，則須修業1年以上，方可提出申請。學生因休學、退學者，若工作許可證仍在有效期限內，應將工作許可證繳回學校輔導單位。於上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之期限至次學期3月31日止；於下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之期限至同年9月30日止；惟跨學期或學年度申請工作證，另檢附經學校註冊組加蓋申請期間次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註冊證明者，不受申請期間限制，許可期間最長為6個月。
- 3、針對僑外生申請工作許可，自107年3月23日起免附申請書及護照影本外之應備文件，惟仍得視個案特殊情形，請學生檢附相關文件。法令規範詳如「就業服務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三、青少年就業狀況調查

(一)15-24歲青少年主要工作類別

本院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近5年調查非典型就業相關統計資訊，關於學生或青少年勞動參與率等相關調查統計資料，詳表1。

表1 15歲-24歲青少年主要工作之類別

單位：千人

	總計	工作類型		工作時間		工作型態	
		全時正式工作	非典型工作	全時工作	部分時間工作	非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103年5月	758	562	196	618	140	590	168

104年5月	781	588	193	644	138	616	165
105年5月	800	605	194	667	133	631	169
106年5月	816	624	192	683	133	651	166
107年5月	848	650	198	710	138	684	164

註：1. 資料來源：每年5月辦理之人力運用調查。2. 非典型工作包含「部分時間」及「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由於「部分時間工作者」可能亦是「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故二者合計人數高於「非典型工作者」人數。

(二)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

勞動部於105年10-11月期間，以參加勞工保險且在職之15-29歲受僱青年勞工為調查對象，辦理「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計回收有效樣本4,047份，就業狀況摘述如下：

- 1、青年勞工現職（105年10月，以下同）職務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24.3%及「事務支援人員」占23.6%最多，其次為「專業人員」20.3%及「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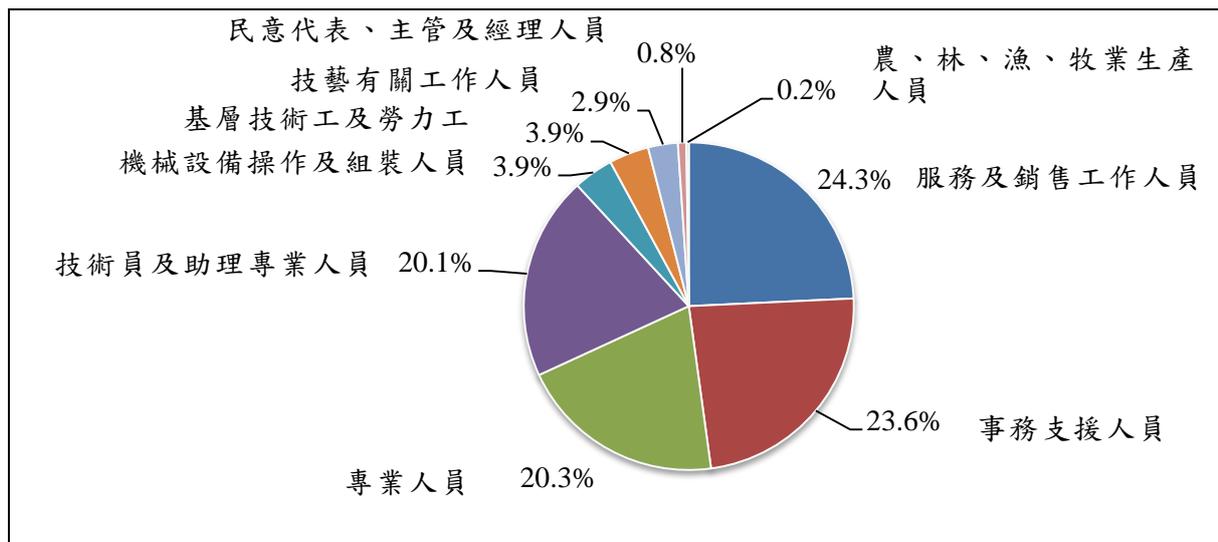


圖1 青年勞工目前工作的職類

- 2、青年勞工初次就業之平均尋職時間為2.0個月

青年勞工初次就業尋職時間以「1個月內(含)」占59.8%為最高，其次「1-3個月(含)」占23.8%，二者合計占83.6%，平均尋職時間為2.0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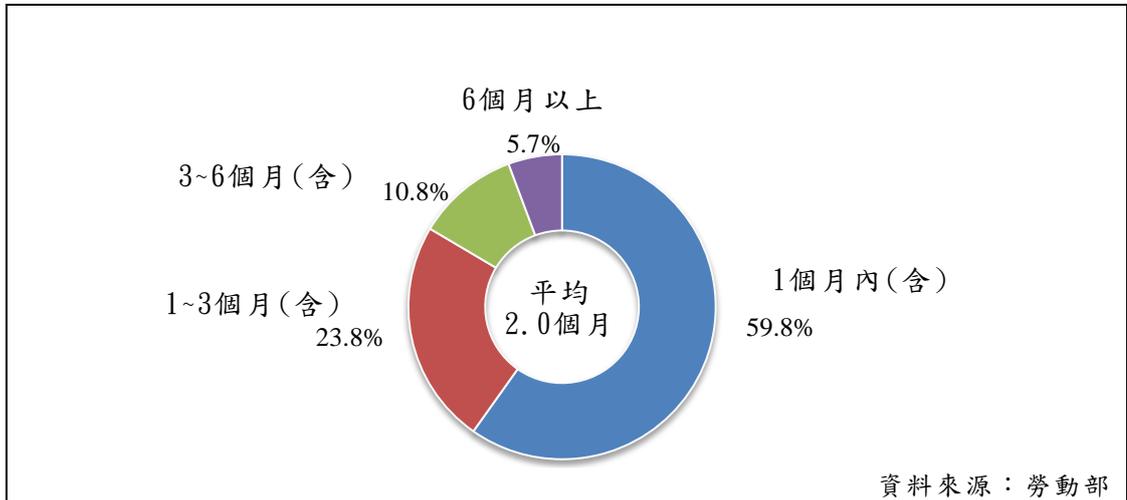


圖2 青年勞工初次就業尋職時間

3、青年勞工初次就業年齡平均為21.7歲

隨著高等教育普及化，青年勞工初次就業的平均年齡為21.7歲，青年勞工初次就業考慮因素以「工作穩定性」及「薪資及福利」為主，分占63.2%及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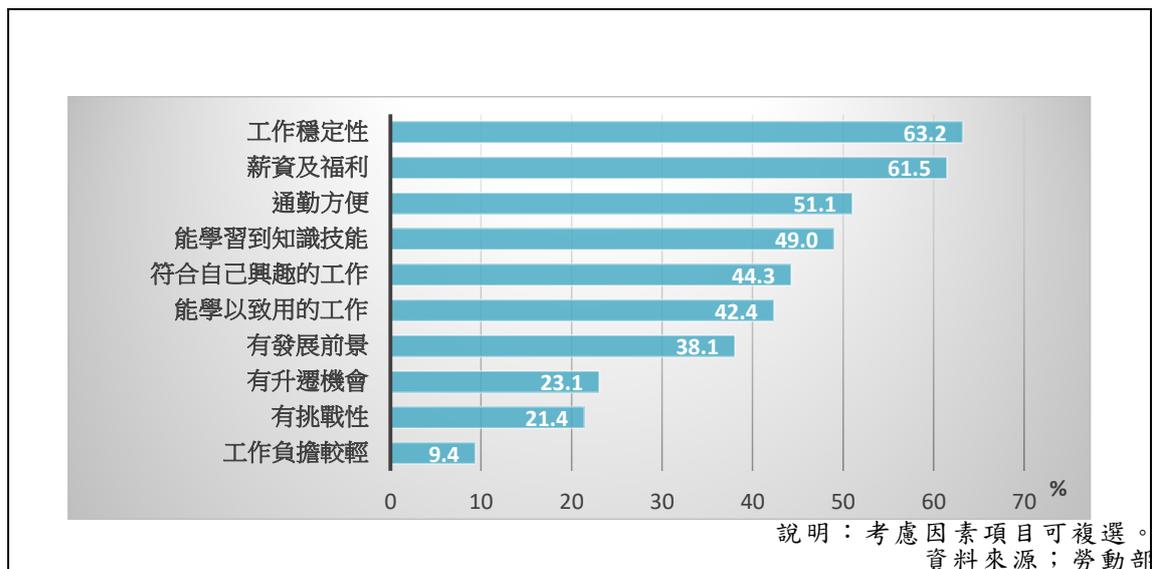


圖3 青年勞工初次尋職時選擇工作的考慮因素

四、「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

勞動部於107年6月辦理「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相關調查

(一)98.8%「在學」者自願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自願從事原因以「因為目前還是學生」占84.4%最高，其次為「能選擇工作時段」占51.5%。詳表2。

表2 從事部分工時原因

項目別		占比(%)
總計		100.0
自願性 從事部分工時 的原因 (可複選)	小計	98.8
	能選擇工作時段	51.5
	想縮短工作時間	4.7
	工作比較簡單	14.7
	對於工作內容感興趣	22.0
	可以馬上離職	2.5
	因為目前還是學生	84.4
	貼補家用	21.9
	幫忙親友	3.6
	等待服兵役	-
	打發時間	10.7
	其他	0.7
	非自願性 從事部分工時 的原因 (可複選)	小計
找不到全時工作		0.1
因家庭因素，無法擔任全時工作		0.2
體力上無法擔任全時工作		0.1
公司業務緊縮，縮短工時因應 學校的實習		- 1.0

資料來源：勞動部。

(二)「在學」之部分工時勞工計薪方式以「時薪制」占91.2%最多，「月薪制」占7.8%，「日薪制」占0.8%，「按件計酬」占0.2%，詳表3。

表3 「在學」之部分工時勞工薪資計算方式

項目別	占比(%)
總計	100.0

時薪制	91.2
日薪制	0.8
月薪制	7.8
績效制	-
按件計酬	0.2

資料來源：勞動部。

(三) 「在學」之部分工時勞工主要工作內容以「餐飲服務生」占32.6%最高

依勞動部107年6月辦理之「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部分工時勞工身分別為「在學」者，其從事之主要工作內容以「餐飲服務生」占32.6%最高，其次為「事務工作人員」占16.4%，「收銀員」占12.6%居第三，三者合計比率超過6成，詳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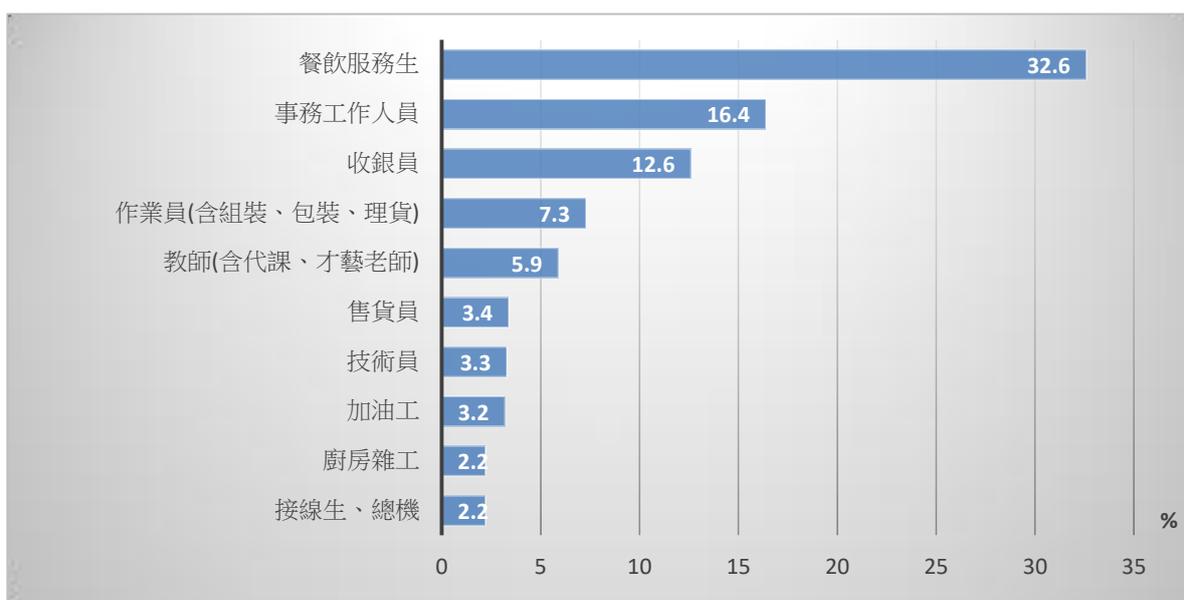


圖4 「在學」之部分工時勞工主要工作內容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明：圖中僅列出所占比率在2%以上之工作項目。

(四) 「在學」之部分工時勞工每週實際工作時數平均為19.6小時；其約定工資採「時薪制」者平均每小時149元，「日薪制」者平均每日1,017元，「月薪制」者平均每月13,565元，詳表4。

表4 部分工時工資

平均每週實際 工作時數 (小時)	約定工資			
	時薪制	日薪制	月薪制	按件計酬
19.6	149元/小時	1,017元/日	13,565元/月	...

資料來源：勞動部。說明：「...」代表樣本數少於5人。

五、近5年高中職、大專校院學生打工情況相關統計分析

教育部經調查各大專校院及各高中職學校，統計分析如下：

(一)各大專校院

1、本國籍學生之打工情況，因未有法源依據規定學生需向學校回報，且校外打工涉及學生個人隱私，因此學生並不願主動告知學校其打工情形，另學校基於個資保障與尊重學生自主性，亦不便進行詳細調查。縱使部分學校(14所)有進行學生校外工讀調查，惟學生大多從事短期工讀居多，工作性質變動性高，且無主動回報機制，致使調查資料有效性低，不易進行調查，因此無法精準呈現近5年各大專校院本國籍學生打工之相關統計分析。多數學校亦建議學生打工須投保勞保，應可請勞動部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2、外國籍學生之打工情況：近5年外國籍學生之打工情形，詳表5。

表5 近5年外國籍學生打工情形

單位：人

年度別		103	104	105	106	107
總計		9,081	11,997	12,700	16,062	23,120
技專院校		2,414	2,978	3,381	4,912	10,469
一般大學		6,667	9,019	9,319	11,150	12,651
性別	男生	4,439	5,602	5,932	7,568	11,471

年度別		103	104	105	106	107
	女生	4,642	6,395	6,768	8,494	11,649

資料來源：教育部。

備註：依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規定，在學僑外生如擬打工須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爰教育部函請勞動部協助提供僑外生工讀許可統計資料；勞動部工讀許可無限制工作類別，故無法產製工作性質與行業別相關統計。本表係依勞動部103-107年有效聘僱許可人數資料，並依技專校院、一般大學分類後統整填報。

(二)各高中職學校

1、近5年本國籍學生之打工情況，詳如表6。

表6 近5年本國籍學生打工情形

年度別		103	104	105	106	107
高中職學校		25,061	26,693	25,317	24,008	22,385
性別	男生	14,116	14,371	13,930	13,115	12,156
	女生	10,945	12,322	11,387	10,893	10,229
工作性質	店員、服務生	2,561	3,521	2,737	2,193	2,362
	髮廊助理	170	257	198	205	190
	工廠作業員	95	87	56	34	44
	加油站工讀生	722	736	822	625	424
	政府單位協助人員	1	1	0	1	1
	校內工讀生	920	1139	1045	941	967
	文書處理	656	699	758	688	633
	補教人員、家教	472	403	343	346	424
	計時工讀生	19,143	19,531	19,062	18,769	17,076
	醫療院所助理	2	3	0	0	1
	救生員	0	0	0	1	0
	汽車維修學徒	9	7	4	4	18
	板模工	0	1	2	0	0
	會計助理	116	104	76	62	54
其他	194	204	214	139	191	
行業別	服務業	5,175	6,287	6,510	6,071	5,252

年度別	103	104	105	106	107
住宿及餐飲業	14,215	14,518	12,776	13,192	12,515
製造業	152	164	190	107	93
政府單位	5	3	2	1	1
校內工讀	1,372	1,661	1,600	1,401	1,362
醫療診所	8	11	35	7	5
物流業	4	0	3	5	9
美髮美容業	772	909	918	740	892
批發及零售業	363	359	291	242	240
課業、升學及就業 補習教育業	949	939	995	767	837
加油站	1,132	1,000	1,185	898	574
汽車維修業	9	7	4	4	18
跆拳道館	1	1	0	0	0
運動場館業	0	0	0	1	0
水電及五金行	2	0	0	0	1
工地	0	1	2	0	0
租車店	0	0	0	1	3
玩具店	0	0	1	0	0
中藥店	0	0	0	1	0
音響音控	2	0	1	0	1
貿易公司	116	101	81	62	54
會計師事務所	137	120	105	97	95
其他	647	612	618	411	433

資料來源：教育部

備註：本表之工作性質中的其他，係指發傳單、清潔工、助理、水電學徒、花店服務人員等；行業別中的其他，係指其他個人服務業、印刷業、旅遊業、電影院、建築事務所等。

2、近5年外國籍學生之打工情況，詳如表7。

表7 近5年外國籍學生打工情形

年度別	103	104	105	106	107
高中職學校	160	231	498	886	1,248

年度別		103	104	105	106	107
性別	男生	68	114	224	389	696
	女生	92	117	274	497	552
工作性質	計時工讀生	139	210	394	690	902
	建教合作	0	0	0	28	79
	餐廳外場服務生	0	0	85	90	72
	店員(建教合作)	0	0	0	22	81
	工廠(建教合作)	0	0	0	0	49
	文書處理	20	21	19	20	21
	家教	1	0	0	0	1
	髮廊助理	0	0	0	36	43
行業別	住宿及餐飲業	117	170	344	572	728
	美髮及美容	10	15	7	10	15
	服務業	12	25	15	51	53
	電商類別(建教合作)	0	0	0	28	79
	餐飲	0	0	90	153	180
	住宿及餐飲業(建教合作)	0	0	0	22	81
	美容美髮(建教合作)	0	0	0	0	49
	課業、升學及就業補習、教育業	1	0	23	30	43
	校內工讀	20	21	19	20	20

資料來源：教育部

六、針對青少年學生求職安全之宣導作為

(一)教育部

1、宣導措施

教育部訂定「在學青年校外工讀注意事項」以及「宣導懶人包EDM」，並於每年寒、暑假函發予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以及各高級中等學校。協請學校將教育部宣導事項刊登於校內官網首頁或以電子郵件轉知學生，以提醒學生打工除應選擇與所學或興趣相關，並須注意合法性、合理性及安全性。如學生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致

勞動權益受損，可撥打當地勞工局電話，請求專人協助救濟權利。若該部接獲學生於工讀發生安全災害，亦會進行緊急應變協助處理。

2、推動勞動教育相關作為

(1) 各大專校院

為增進大學校院學生勞動意識，強化學生勞動權益觀念，該部亦透過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及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鼓勵學校將「勞動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規劃，開設相關課程，並成立相關教師研究社群或研發教材教法，培養學生具備勞動權益知能，促進勞動權益保障。根據「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統計資料顯示，106學年度計47校開設335門勞動權益教育相關議題課程，共1萬7,123人修習該課程；107學年度第1學期計43校開設167門勞動權益教育相關議題課程，共9,062人修習該課程。

(2) 各高中職學校

現行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已列有「勞動的意義與參與」之主題，包括「什麼是勞動」、「市場性勞動」及「家務勞動」等內容。復查現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公民與社會A」教學綱要「教育、道德與法律」之主題中，已包括「職業生活與工作倫理」及「勞工權利的保障：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等內容。透過上述課程，教授學生相關勞動議題，或於其他學科適當單元、主題將勞動議題融入課程內容教授。

(3) 各國民中、小學

依據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勞動教育係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實施，其中社

會學習領域更是訂有勞動教育相關能力指標。在國中階段，學生應具備生產、分配與消費能力，瞭解社會上經濟事務的分工合作，注意勞動、分工與平等保障等觀念，並關注當前全球共同面對之課題（如勞工保護）及該問題之可能解決途徑。在國小階段，則透過相關學習活動，讓學生體驗在學習與工作中，與他人所產生之合作或競爭的關係。

- (4) 教育部於107年5月3日發布「國民中小學推動勞動教育計畫」，以教材提供、教案設計、教師研習、活動推廣等4個面向與勞動部合作，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學校運用勞動部製作之影音及繪本教材進行教學、鼓勵老師參加教案設計競賽及相關研習活動、協助勞動部邀請劇團進入國民中小學展演等方式，讓學生從課程及生活中體現勞動意識、勞動平權、勞動尊嚴、勞動倫理及勞動法制等觀念，以期勞動教育逐步深化於國中小課程與教學。另亦於107年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議題融入學習領域教材教法設計徵選」，藉由徵選活動選出優良之勞動教育教案。

七、學生打工情況之掌握方式，以及針對學生打工進行有關安全工作、勞動權益保障之各項宣導措施。

教育部經調查各大專校院及各高中職學校，執行情形如下：

1、打工情況掌握方式

(二) 勞動權益保障宣導措施

1、各大專校院

各大專院校針對安全工作、勞動權益保障之宣導，大部分係以辦理講座、活動及研習方式，

或是融入勞動教育、生涯輔導等相關課程，又或是配合教育部、勞動部相關宣導函文，辦理校園張貼海報與文宣、刊登宣導資訊於學校網站(如：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軍訓室、服務學習中心等)與各院系之網頁、發送宣導訊息至學生信箱、請各教學單位於班週會向所屬學生進行宣導等。另亦有部分學校會辦理校外賃居生暨工讀安全宣導，以及針對願意告知打工情形之學生，安排班導師至工讀場所訪視，並接受學生問題諮詢與解答。

2、各高中職學校

各高中職學校針對安全工作、勞動權益保障之宣導，為定期召開工讀生座談會或透過各項集會時機，除提供教育部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安全注意事項」、「在學青年校外工讀注意事項」、勞動部「工讀生服務應注意事項」等加強宣導及教育學生防範打工陷阱、自保原則外，並輔以近期學生校外打工遭詐騙之影片、新聞案例等資訊予以宣導，期能提升學生自我防護機制及知能。另結合寒、暑假前的家長聯繫函，提醒及協請家長共同關心學生運用假期打工的狀況，希望透過家人關心及學校關懷的方式，使學生校外打工除能賺取學費外，亦能學習到社會經驗、增加技能及養成自我負責之態度。

(三) 勞動部

- 1、於100年針對高中職與即將進入職場的青年學子編印「職場高手秘笈」勞動宣導手冊，並每年更新，手冊內容含有「三要準備、七不原則」-要陪同、要確定、要存疑；不繳錢、不購買、不辦卡、不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飲用、不非法工作，

提醒打工族防範詐騙；且提供教育部、縣市政府勞動行政主管機關等單位，以利其發送給學生、工讀生，加強宣導勞動教育；另在高中職校園巡迴舞台劇-「打工完全攻略」中，提醒同學注意打工求職時不繳保證金、不隨意簽約等，宣導學生打工時可能遭遇之詐騙情形，以利學生多加注意及防範。

- 2、勞動部建置之「全民勞教e網」中，已提供高中職勞動權益補充教材，供教師於教學現場使用，其中包含打工權益、安全衛生等議題，供教師協助學生建立正確勞動觀念。
- 3、為建立學生之勞動觀念，自105年起於國中小及高中職舉辦校園舞台劇巡迴逾200場次，其演出內容包括基本工資、勞工保險、加班費、雇主應提供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求職安全等，透過生動有趣之話劇及舞台劇演出，潛移默化宣導求職安全等勞動觀念；另自106年起舉辦大專院校勞動權益巡迴座談活動計20場次，將打工時的求職安全列為每場座談重要宣導內容。
- 4、另為避免青年打工、求職誤入求職陷阱，強化宣導求職安全，該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發展署)於「台灣就業通」網站青少年打工專區提供青年朋友打工資訊、勞動權益及求職安全資訊，其中求職安全包含求職防騙「三大準備」及「七不原則」之教戰守則，各式常見的職場陷阱案例與相關法令，分析常用之詐騙手法，且提供勞動契約簽定注意事項、工讀權益專區與申訴管道等，提醒初入社會的新鮮人及勞工，在求職前事先防範與提高警覺，避免受騙。
- 5、另該部發展署補助各地方縣(市)政府配合推動

「求職防騙及就業隱私」宣導，透過廣播、電視、報紙等媒體，及辦理校園講座、發送手冊等方式加強宣導求職防詐騙觀念，避免權益遭受侵害。

107年度共辦理454場次宣導活動。

八、學校對於學生校外打工之諮詢、輔導協助機制

(一)學校遇學生欲進行校外打工申訴，會協助轉介或連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當地勞工局處之申訴管道予學生知悉，亦有學校會陪同學生向其工讀單位了解實際狀況、協助協調，並提供相關法律條文諮詢，以及代為詢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解決方法。

(二)學生校外打工發生工作權益受損時，學校是提供「諮詢與輔導」服務，大多會透過各班導師、各系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校安中心、軍訓室、就業輔導組、職涯發展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等管道進行第一線協助，評估學生工作所遭權益受損情事，並進行輔導或轉介。協助機制會先依學生受損之各面向進行評估，如為心理層面受到影響，大部分會提供學生至學生輔導中心、職涯發展或生涯諮詢中心接受專業輔導人員輔導；如遇打工詐騙情事，則多由生活輔導組之教官或校安人員陪同報警備案；如涉及法律層面，則由學校所設之法律顧問、法律服務中心、法律服務社等，提供專業之法律諮詢服務。

九、學生打工之勞動條件相關規定

(一)按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適用，係以具有僱傭關係為前提，事業單位與勞工間如具僱傭關係，且為法定或指定適用之行業或工作者，其勞動條件即有該法之適用。故學生打工如係受僱於適用勞基法之事業單位，其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及職業災害補償等勞動條件均應依該法規定辦理，與一般勞工並無不同。無論全時勞工或部分工

時勞工均受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令之保障。

(二)至部分工時勞工，係其所定工作時間，較該事業單位內之全部時間工作勞工工作時間（通常為法定工作時間或事業單位所定之工作時間），有相當程度縮短之勞工，其縮短之時數，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之。如學生係受實習之事業單位僱用從事部分時間工作，雇主除應遵守前開勞動法令外，應併參考「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以完善保障其勞動權益。

(三)學校透過民間業者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藉代辦僑外生來臺就學，同時亦仲介學生來臺打工，關於「仲介學生來臺打工」之相關法令規範及權責：

- 1、境外學生工作管理規定：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同法第50條規定，雇主聘僱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或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從事工作，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違者，依同法第68條第1項規定，處3萬元至15萬元罰鍰。
- 2、雇主聘僱外國人管理規定：就業服務法第44條及第57條第1款規定略以，雇主不得有非法容留、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等情事；違者，依第63條及第72條第2款規定，處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雇主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 3、仲介管理規定：就業服務法第45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違者，依第64條規定，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意圖營

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20萬元以下罰金，並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

- 4、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勞動部許可設立，得辦理職業介紹或接受雇主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等就業服務業務；惟如有民間業者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招攬境外學生來臺就讀國內學校，因該代辦介紹僑外生入臺目的係為就學，尚未涉就業服務法就「聘僱及管理」工作事項授權勞政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亦非勞動部組織規程之職掌。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仲介境外學生來臺非法為他人從事工作，即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5條規定，除依同法第64條規定裁處罰鍰外，並依第69條規定處1年以下停業處分；如屬意圖營利者，將移送司法機關予以刑事處罰。

十、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 (一)勞動部103至107年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相關辦理情形，詳表8。

表8 近5年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統計

年度	專案名稱	專案檢查場次	違反家數	前三名違反法條(占比)
103	工讀生(含零售式量販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00	42	1. 勞基法第39條(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15%) 2. 勞基法第24條(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13%) 3. 勞基法第36條(每7日中未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11%)
104	工讀生(含零售式量販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50	61	1. 勞基法第39條(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12%) 2. 勞基法第24條(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10%) 3. 勞基法第36條(每7日中未有1日之

				休息作為例假)(6.67%)
105	工讀生(含零售式量販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50	39	1. 勞基法第24條(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6.0%) 2. 勞基法第36條(每7日中未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4.0%) 3. 勞基法第39條(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3.33%)
106	工讀生(含零售式量販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50	9	1. 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2%) 2. 勞基法第39條(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2%) 3. 勞基法第30條第6項(未依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情形)(1.3%)
107	工讀生(含零售式量販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55	31	1. 勞基法第24條(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7.10%) 2. 勞基法第36條(每7日中未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7.10%) 3. 勞基法第39條(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4.52%)
總計		705	182	

資料來源：勞動部。

(二)依據上開檢查彙整違失機構名稱、違法態樣及後續處理結果，如下表9。

表9 勞動檢查違失彙整

項目	年度					合計	
	103	104	105	106	107		
總計	77	72	31	12	47	239	
查發現 缺失態樣	勞基法第13條(未依規定於醫療期間終止契約)	0	0	0	0	1	1
	勞基法第21條第1項(未達基本工資)	2	0	1	1	2	6
	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	5	2	3	3	4	17
	勞基法第23條第2項(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工資清冊)	2	2	0	0	0	4
	勞基法第24條(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13	15	9	1	11	49
	勞基法第30條第1項(正常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0	1	0	0	0	1
勞基法第30條第5項(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表)	2	9	0	0	0	11	

項目	年度					合計
	103	104	105	106	107	
勞基法第30條第6項(未依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情形)	0	0	2	2	5	9
勞基法第32條(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10	6	3	0	2	21
勞基法第35條(繼續工作四小時未有三十分鐘休息)	0	0	0	0	0	0
勞基法第36條(每7日中未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11	10	6	0	11	38
勞基法第37條(依規定應放假之日未予休假)	0	0	0	0	0	0
勞基法第38條(未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0	4	1	1	0	6
勞基法第39條(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15	18	5	3	7	48
勞基法第47條(童工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或例假日出勤)	0	1	0	0	0	1
勞基法第48條(童工工作時間不合法令規定)	0	1	0	0	0	1
勞基法第49條第1項(使女工從事夜間工作不符法定要件)	6	1	1	0	1	9
勞基法第49條第5項(強迫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0	0	0	0	0	0
勞基法第50條(女工分娩未給產假或產假工資未依規定給予)	0	0	0	0	0	0
勞基法第65條(與技術生簽訂訓練契約未依規定備案)	0	0	0	0	0	0
勞基法第70條(工作規則未依規定報備並公告揭示)	1	1	0	0	1	3
勞基法施行細則第37條(工作規則未依規定修正並報備)	0	1	0	0	0	1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未依規定提繳勞工個人退休金)	5	0	0	1	1	7
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未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1	0	0	0	0	1
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項(未依規定申報投保薪資)	4	0	0	0	1	5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未依規定給予育嬰留職停薪)	0	0	0	0	0	0
勞基法第13條(未依規定於醫療期間終止契約)	註1	罰鍰 共計 127 萬元	罰鍰 共計 63 萬元	罰鍰 共計 18 萬元	註2	
勞基法第21條第1項(未達基本工資)						
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						
勞基法第23條第2項(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工資清冊)						
勞基法第24條(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勞基法第30條第1項(正常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勞基法第30條第5項(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表)						
勞基法第30條第6項(未依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情形)						
處理結果統計						

項目	年度					合計
	103	104	105	106	107	
勞基法第32條(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勞基法第35條(繼續工作四小時未有三十分鐘休息)						
勞基法第36條(每七日中未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勞基法第37條(依規定應放假之日未予休假)						
勞基法第38條(未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勞基法第39條(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勞基法第47條(童工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或例假日出勤)						
勞基法第48條(童工工作時間不符合法令規定)						
勞基法第49條第1項(使女工從事夜間工作不符法定要件)						
勞基法第49條第5項(強迫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勞基法第50條(女工分娩未給產假或產假工資未依規定給予)						
勞基法第65條(與技術生簽訂訓練契約未依規定備案)						
勞基法第70條(工作規則未依規定報備並公告揭示)						
勞基法施行細則第37條(工作規則未依規定修正並報備)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未依規定給予育嬰留職停薪)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未依規定提繳勞工個人退休金)	移送	移送	移送	移送	移送	移送
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未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勞工	勞工	勞工	勞工	勞工	勞工
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項(未依規定申報投保薪資)	保險	保險	保險	保險	保險	保險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資料來源：勞動部。

註：1. 因104年方建置地方主管機關勞動條件檢查資訊系統，並要求地方政府填報資料，故103年尚無罰鍰金額資料。

2. 107年部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因部分縣市裁罰案件尚於陳述意見、訴願等行政程序中，故尚無法彙整提供。

(三) 勞動部於108年度起擴大工讀生專案檢查之執行情形

1、勞動部於108年度擴大工讀生專案檢查執行家數至1,500家，截至108年8月31日，共計執行檢查

1,179家，主要違反態樣為每7日未有2日之休息（勞基法第36條）、延長工時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勞基法第24條）、國定假日未依規定加倍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9條）詳表10。

表10 108年度擴大工讀生專案檢查情形

違反勞基法法條	違反家數
每7日中未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第36條)	40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第24條)	26
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第39條)	18

資料來源：勞動部。

備註：本表違反家數係依檢查初步發現違反資料統計，實際裁罰情形仍以各地方政府公布為準。

2、另該部對經常僱用工讀生族群之業別(如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實施監督檢查，108年截至7月19日，共計執行檢查3,731家，對於違反規定者，依法處分並公布事業單位名單，以督促業者遵守法令規定，檢查結果詳表11。

表11 勞動部對經常僱用工讀生族群業別監督檢查情形

違反勞基法法條	違反家數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第24條)	403
每7日中未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第36條)	241
未依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情形(第30條第6項)	206

資料來源：勞動部。

備註：1.本表違反家數係依檢查初步發現違反資料統計，實際裁罰情形仍以各地方政府公布為準。2.勞動檢查實務上，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於處分前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事業單位陳述意見，事業單位依法並可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救濟程序，爰檢查初步結果，與最終處分結果未必相符。

十一、勞動部對於勞團與國內多家大學進行問卷調查結果之勞動部查處情形說明。

有關勞團與國內多家大學進行問卷調查發現學生打工有44.1%雇主沒有提撥勞工退休金、33.15%國定假日未給雙倍工資、33.21%沒有勞保、31.02%無加班費、18.24%違法扣薪、11.31%未達基本工資等情形，對此，本院請勞動部說明如下：

- (一)有關近3年來各學生團體揭露大學周邊商家涉及違反勞動法令部分，勞動部職安署均立即請各地方主管機關派員檢查，計已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共計436家，其中102家違反勞動法令，均已依法裁處並要求改善。主要違反樣態為國定假日未依規定加倍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9條）、未依法置備或保存工資清冊（勞基法第23條2項）及未置備出勤紀錄（勞基法第30條第5項）。為進一步保障工讀生之勞動權益，勞動部職安署前已邀集國內知名連鎖飲料及量販店業者就僱用工讀生勞動權益，進行溝通並督促其落實勞動法令外，於108年度起擴大工讀生專案檢查執行家數至1,500家，並將經常僱用工讀生族群之業別列為勞動條件重點監督檢查對象。
- (二)另有關事業單位是否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影響勞工權益甚鉅，勞動部向來極為重視，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除每年舉辦業務說明會及校園深耕講習，使事業單位及學生了解勞(就)保及勞工退休金規定及權益外，並透過官網及臉書、廣播、報紙等多元管道，宣導勞(就)保及勞工退休金相關規定，以維護勞工權益。又為加強宣導雇主依法為所僱用之工讀生申報參加勞(就)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勞保局每年均於暑假工讀旺季前，發函各投保單位(約60萬餘個)，提醒雇主應於

工讀生到職當日申報勞(就)保及提繳退休金。

(三)有關學生打工族問卷調查，提及學校周邊商家未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及參加勞(就)保一節之說明：

- 1、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7、14、16條規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含本國籍勞工、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自其到職之日起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因此適用勞基法者，始為勞工退休金之強制提繳對象，雇主申報渠等參加勞(就)保，勞保局即會逕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技術生(包含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係以學習技能為目的，與雇主簽訂訓練契約，非屬勞基法定義之勞工，故所屬單位並無為其按月提繳退休金之法定義務。又因大學周邊商家以餐飲業為多，其中部分露天飲食攤、小吃攤或冷飲攤等無店面之工作者，不適用勞基法，即非屬勞工退休金之強制提繳對象，至於其他學校周邊適用勞基法之商家，勞保局將依法要求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
- 2、為保障工讀生勞(就)保及退休金權益，勞保局每年均配合辦理「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由各縣市政府篩選僱用工讀生較多的事業單位後，通知勞保局併同檢查，勞保局會要求受檢單位出示工讀生名冊，並核對是否依規定加保及提繳退休金，如尚未辦理者，即當場輔導單位填具申報表辦理加保及提繳退休金，另就未依規定加保者依法裁處。107年度會同檢查單位計126家，經受檢單位提供之資料審核，違反規定予以裁罰者計9家。

3、另針對問卷調查顯示，大學打工族大部分從事餐飲和零售業工作，勞保局在107年度辦理之「加強輔導投保單位納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查核計畫中，已針對「食品飲料為主之綜合商品零售業（如：超商）」，納入輔導及查核對象計474家〔包含已成立投保單位計300家，及衛生福利部提供已成立健保投保單位，惟經比對尚未成立勞（就）保單位計174家〕，辦理結果輔導成立投保單位計25家、違反規定逕予裁處罰鍰單位計60家，勞工退休金如有未提繳或未覈實申報提繳工資者，亦一併核處；108年度擬規劃將「餐飲業」納入加強輔導及查核對象。另勞保局將持續與職安署合作強化勞（就）保投保及提繳退休金查核，配合一般勞動條件檢查，108年度將「住宿及餐飲業」中之「飲料店」納入檢查對象，加強查核各單位申報員工加保及提繳退休金，以維護勞工權益。

十二、境外學生人數相關統計

(一)近10年大專校院本國生及境外學生人數、來源國人數統計，詳如表12。

表12 98至107年大專校院本國生及境外學生人數統計表

年度	本國生 (A)	境外生 (B)	大專校院在學總人數 (C=A+B)
98年	1,297,126	39,533	1,336,659
99年	1,298,310	45,413	1,343,723
100年	1,294,305	57,920	1,352,225
101年	1,288,529	66,961	1,355,490
102年	1,266,491	79,730	1,346,221
103年	1,246,367	93,645	1,340,012
104年	1,221,297	111,340	1,332,637

年度	本國生 (A)	境外生 (B)	大專校院在學總人數 (C=A+B)
105年	1,192,795	116,875	1,309,670
106年	1,152,730	121,461	1,274,191
107年	1,118,263	126,997	1,245,260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二) 境外學生來台留學或研習人數統計

107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學位生及非學位生，含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等）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總計12萬6,997人，較106年的12萬1,461人增加5,536人，成長率為4.56%。其中僑生人數2萬4,575人，較106年的2萬5,290人減少715人；外國學位生人數2萬8,389人，較106年的2萬1,164人增加7,225人。近10年各身分別境外生在臺留學/研習前10大來源國或地區人數詳如下列統計表：

- 1、107年外國學位生前10大來源國：依序為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日本、印度、蒙古、泰國、南韓、菲律賓及美國；上述國家來臺攻讀學位人數呈現成長趨勢，其中居前2名之越南(7,058人)及印尼(5,686人)來臺攻讀學位人數成長尤為明顯，詳如表13。

表13 98至107年外國學位生前10大來源國人數統計表

序號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國家										
1	越南	1,537	1,826	2,105	2,379	2,382	2,450	2,586	2,807	3,884	7,058
2	印尼	615	740	913	1,055	1,174	1,374	1,623	1,923	2,662	5,686
3	馬來西亞	1,224	1,589	1,889	2,280	2,863	3,671	4,465	5,044	5,449	5,197
4	日本	403	416	431	518	549	698	791	931	1,183	1,432
5	印度	315	347	373	431	492	646	803	933	1,034	1,202

序號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國家										
6	蒙古	234	299	377	482	578	571	607	670	945	1,155
7	泰國	304	358	405	432	506	548	506	544	635	769
8	南韓	445	441	480	494	490	511	596	668	747	768
9	菲律賓	177	148	133	147	157	138	139	180	236	451
10	美國	418	373	410	423	408	419	433	434	430	432
其他		2,092	2,264	2,543	2,913	2,998	3,037	3,243	3,654	3,959	4,239
合計		7,764	8,801	10,059	11,554	12,597	14,063	15,792	17,788	21,164	28,389

資料來源：教育部。
註：排名以107年為基準。

2、近10年外國學位生就讀學位別人數統計及境外生在臺大專校院留學/研習人數統計表，分別如下表14、15。

表14 近10年外國學位生就讀學位別人數統計表

年度 學位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博士	1,160	1,344	1,497	1,706	1,870	2,092	2,353	2,715	3,156	3,625
碩士	2,886	3,100	3,603	4,113	4,113	4,213	4,398	4,838	5,334	5,856
學士	3,706	4,337	4,947	5,726	6,603	7,737	9,024	10,206	12,645	18,813
專科	12	20	12	9	11	21	17	29	29	95
總計	7,764	8,801	10,059	11,554	12,597	14,063	15,792	17,788	21,164	28,389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15 近10年境外生在臺大專校院留學/研習人數統計表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境外學生 總計 A+B	39,533	45,413	57,920	66,961	79,730	93,645	111,340	116,875	121,461	126,997
A 學位生	20,676	22,438	25,107	28,696	33,286	40,078	46,470	51,741	55,916	61,970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A1 正式修讀學位外國學生(1+2)	7,764	8,801	10,059	11,554	12,597	14,063	15,792	17,788	21,164	28,389
1. 專班	-	-	-	-	-	-	-	-	595	5,482
2. 非專班	7,764	8,801	10,059	11,554	12,597	14,063	15,792	17,788	20,569	22,907
A2 僑生(含港澳)(1+2)	12,912	13,637	14,120	15,278	17,135	20,134	22,865	24,626	25,290	24,575
1. 專班	-	-	-	-	-	-	-	46	104	361
2. 非專班	12,912	13,637	14,120	15,278	17,135	20,134	22,865	24,580	25,186	24,214
A3 正式修讀學位陸生	-	-	928	1,864	3,554	5,881	7,813	9,327	9,462	9,006
B 非學位生	18,857	22,975	32,813	38,265	46,444	53,567	64,870	65,134	65,545	65,027
B1 外國交換生	2,069	2,259	3,301	3,871	3,626	3,743	4,126	4,301	4,856	4,856
B2 外國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	1,307	1,604	2,265	3,163	3,915	4,758	5,586	5,870	8,806	8,806
B3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	11,612	12,555	14,480	13,898	15,510	15,526	18,645	19,977	23,539	28,399
B4 大陸研修生	2,888	5,316	11,227	15,590	21,233	27,030	34,114	32,648	25,824	20,597
B5 海青班	981	1,241	1,540	1,743	2,160	2,510	2,399	2,338	2,520	2,369

資料來源：教育部。

十三、境外學生在臺從事工作相關規定、申請流程、審核程序、核准基準及核准情形

(一) 境外學生在臺從事工作之相關規範及限制

1、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46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2、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雇聘辦法)相關規定：

- (1) 第30條規定：「本法第50條第1款之外國留學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身分。」
- (2) 第31條規定：「前條外國留學生正式入學修習科、系、所課程，或學習語言課程1年以上，且經就讀學校認定具下列事實之一者，得從事與其所修習課程與語言有關之工作：一、其財力無法繼續維持其學業及生活，並能提出具體證明。二、就讀學校之教學研究單位須外國留學生協助參與工作。三、與本身修習課程有關，須從事校外實習。外國留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具特殊語文專長，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入學後得於各大專校院附設語文中心或外國在華文教機構附設之語文中心兼任外國語文教師。二、就讀研究所，並經就讀學校同意從事與修習課業有關之研究工作。」
- (3) 第32條規定：「本法第50條第2款之僑生，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之學生。就業服務法第50條第2款之華裔學生，應具下列身分之一：一、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學生。二、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技術訓練班學生。」
- (4) 第33條規定：「第三類外國人(即僑外生)申請工作許可，應備下列文件：一、申請書。二、審查費收據正本。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5) 第34條規定：「第三類外國人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6個月。前項許可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

- (6) 第35條規定：「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提供不實資料。二、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二) 境外學生在臺從事工作申請流程、審核程序及核准基準

- 1、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雇主聘僱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或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從事工作，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
- 2、雇聘辦法第6條之1規定，境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應採行線上申辦，學生如有工讀之需求，應經由勞動部「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提出申請，於申請帳號完成註冊程序後，登入系統登打個人及學籍等相關資料，並檢附有效期間之護照影本及繳納審查費100元，送請學校同意並確認學生學籍狀態等資料無誤後，續由該部依權責予以審查並依行政程序予以准駁。
- 3、審核程序及核准基準：勞動部為落實簡政便民服務、友善在臺境外學生，除自108年2月1日起，境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全面採行線上申辦外，並配合雇聘辦法第33條規定之修正，簡化境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免附學生證影本、就讀學校或其附設之語文教學機構出具之同意書正本、學習語言課程者之全年成績單及特殊語文專長等相關證明文件。即自107年3月23日起，境外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等規定之學生身分且學籍為在學狀態，並經就讀學校同意工作者，僅需檢附護照影本即可申請。

該部審查若學生經就讀學校確認係屬在學狀態(已完成該學期註冊)，又屬外國留學生身分者亦經就讀學校認定具雇聘辦法第31條規定事實之一，屬學習語言課程者學習已有1年以上，審查費經系統比對已入帳，所檢附之護照影本亦在有效期限內，於文件齊備下由該部核予工作許可。

(三)核准情形

1、98至108年度境外學生申請在臺工作許可申請人數、許可人數、許可率，詳表16。

表16 98年至108年度境外學生申請在臺工作許可人數統計表

年度	申請人數	許可人數	許可率
98年	4,013	3,894	97.03%
99年	4,709	4,616	98.03%
100年	6,593	6,458	97.95%
101年	9,096	8,928	98.15%
102年	10,839	10,698	98.70%
103年	14,783	14,658	99.15%
104年	18,721	18,553	99.10%
105年	21,026	20,785	98.85%
106年	25,971	25,640	98.73%
107年	35,311	35,023	99.18%
108年1-8月	31,334	31,047	99.08%

資料來源：勞動部。

註：本表資料係依申請工作許可之境外學生人數為條件，進行數據統計，未區分學生之身分別。

2、不許可原因態樣

(1) 境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案件常有因文件闕漏致需退件補正之情形，包括轉帳繳納審查費未入帳、因審查費資料填寫錯誤致查無入帳資料、未檢附延畢或報到證明文件、未檢附有效護照影本等，若經該部限期補正案件如屆期未

補正，該部即不予核發工作許可。

(2) 境外學生資格不符雇聘辦法相關規定。

3、近5年僑外生在臺就學期間申請工作許可人數及國籍統計，詳表17。

表17 近5年僑外生在臺就學期間申請工作許可人數及國籍統計

國籍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總計	14,658	18,553	20,785	25,640	35,023
馬來西亞	6,797	9,029	9,841	10,890	10,825
越南	1,991	2,116	2,648	4,541	8,825
印尼	1,257	1,620	1,792	2,435	6,254
香港	1,198	1,807	2,092	2,238	2,230
澳門	938	1,038	1,035	1,022	977
緬甸	337	391	492	659	964
蒙古	186	268	361	619	893
印度	363	413	426	431	519
日本	178	274	294	399	469
泰國	251	281	277	316	429
菲律賓	78	59	63	87	313
韓國	72	143	176	201	222
史瓦帝尼王國	37	47	41	69	154
美國	134	150	154	157	142
甘比亞	110	100	110	109	92
柬埔寨	1	1	2	4	85
俄羅斯	62	71	81	74	79
宏都拉斯	29	34	47	78	79
貝里斯	19	20	26	67	74
海地	14	23	35	79	65
斯里蘭卡	2	3	0	3	57
布吉納法索	12	18	24	50	54
馬拉威	6	5	22	39	50
尼加拉瓜	24	26	24	44	48
法國	38	40	40	46	47
新加坡	38	47	50	49	45
德國	29	38	44	36	44
薩爾瓦多	12	11	20	59	40
聖露西亞	8	12	10	29	40

國籍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尼泊爾	13	18	10	11	34
巴拉圭	17	14	11	41	33
土耳其	5	10	22	30	33
聖文森及格 瑞那丁	3	5	5	17	30
瓜地馬拉	19	16	14	35	29
吉爾吉斯	2	3	3	13	28
西班牙	14	16	15	20	27
巴基斯坦	6	8	6	18	25
索羅門群島	6	3	4	33	25
墨西哥	17	13	21	25	24
寮國	0	2	2	18	24
巴西	6	10	13	20	23
聖克里斯多 福	3	3	5	19	23
波蘭	11	13	22	22	22
英國	12	11	21	20	20
義大利	8	11	14	12	20
厄瓜多	7	13	22	22	20
加拿大	23	22	19	20	19
烏克蘭	17	19	21	20	19
南非	11	14	15	14	19
多明尼加	2	3	7	16	19
坦尚尼亞	2	4	3	6	18
荷蘭	10	9	11	14	16
秘魯	8	5	14	16	16
捷克	6	9	18	12	15
蒲隆地	0	0	0	0	15
巴拿馬	13	11	14	29	14
伊朗	25	30	21	18	13
埃及	8	8	5	4	13
哥倫比亞	7	10	13	15	12
葡萄牙	4	4	4	5	12
巴布亞紐幾 內亞	0	0	0	2	12
孟加拉共和 國	10	5	8	9	11
斯洛伐克	8	5	8	12	11
衣索匹亞	4	5	9	12	11

國籍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約旦	7	6	9	8	9
伊拉克	6	5	7	7	9
帛琉	0	2	2	10	9
匈牙利	9	9	11	14	8
吉里巴斯	3	3	3	5	8
烏干達	1	1	2	7	8
奈及利亞	6	7	7	5	7
瑞士	2	4	5	6	7
諾魯	0	0	0	4	7
澳大利亞	6	1	4	4	6
肯亞	4	4	3	4	6
愛爾蘭	1	2	4	6	6
比利時	1	0	2	7	6
聖多美普林 西比	9	10	9	11	5
以色列	3	6	9	7	5
塔吉克	0	0	6	6	5
瑞典	7	4	5	4	4
辛巴威	4	3	2	2	4
吐瓦魯	4	1	1	7	4
汶萊	2	4	3	3	4
土庫曼	1	1	3	4	4
哥斯大黎加	1	1	1	0	4
摩洛哥	0	2	2	3	4
哈薩克	3	3	3	5	3
烏茲別克	3	3	2	1	3
奧地利	3	2	3	4	3
阿根廷	2	2	2	4	3
芬蘭	1	6	3	2	3
玻利維亞	1	1	2	3	3
智利	3	5	5	3	2
白俄羅斯	1	2	2	2	2
喀麥隆	1	2	2	1	2
立陶宛	1	2	1	3	2
莫三比克	1	1	0	0	2
塞爾維亞	1	0	0	2	2
巴勒斯坦	0	1	2	2	2
葉門	0	1	1	2	2

國籍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0	1	1	1	2
尚比亞	0	0	1	3	2
非洲	0	0	0	0	2
克羅埃西亞	7	4	2	5	1
紐西蘭	4	4	3	1	1
剛果	3	5	3	1	1
羅馬尼亞	2	0	3	4	1
黎巴嫩	1	0	1	1	1
保加利亞	1	0	0	1	1
幾內亞	1	0	0	1	1
科威特	0	1	1	1	1
拉脫維亞	0	0	1	2	1
冰島	0	0	1	1	1
愛沙尼亞	0	0	1	1	1
賴比瑞亞	0	0	1	1	1
蘇丹	0	0	1	1	1
斯洛凡尼亞	0	0	1	0	1
馬爾地夫	0	0	0	1	1
馬爾他	0	0	0	1	1
科索沃	0	0	0	1	1
阿爾及利亞	0	0	0	1	1
南蘇丹	0	0	0	1	1
查德	0	0	0	0	1
迦納	0	0	0	0	1
賴索托	0	0	0	0	1
馬利	0	0	0	0	1
巴林	0	0	0	0	1
丹麥	3	2	1	2	0
挪威	2	3	1	1	0
馬其頓	2	0	0	0	0
巴貝多	1	2	1	1	0
塞內加爾	1	1	0	0	0
摩納哥	1	0	0	0	0
亞美尼亞	1	0	0	0	0
喬治亞	1	0	0	0	0
多哥	1	0	0	0	0
波札那	0	1	1	2	0

國籍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盧安達	0	1	1	1	0
波士尼亞	0	1	1	0	0
突尼西亞	0	1	1	0	0
阿富汗	0	1	0	0	0
希臘	0	1	0	0	0
亞塞拜然	0	0	1	1	0
蘇利南	0	0	1	0	0
敘利亞	0	0	0	1	0
象牙海岸	0	0	0	1	0
模里西斯	0	0	0	1	0
納米比亞	0	0	0	1	0

資料來源：勞動部。

4、境外學生於同一家廠商打工與實習情形統計：

本院為瞭解境外學商來臺就讀，學校執行校外實習於同一家廠商實習並工讀之情況，據教育部提供108年10月之情形，詳表18。

表18 108年10月統計各校境外學生人數(實習與打工)

序號	學校名稱	專班生			一般生		
		實際在學人數	執行校外實習人數	於同一家廠商工讀人數	實際在學人數	執行校外實習人數	於同一家廠商工讀人數
1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	0	0	0	0	0
2	國立臺東大學	0	0	0	66	0	0
3	佛光大學	0	0	0	201	2	0
4	元智大學	0	0	0	430	0	0
5	國立宜蘭大學	0	0	0	146	0	0
6	華梵大學	0	0	0	88	0	0
7	國立交通大學	0	0	0	1,641	0	0
8	國立臺南大學	0	0	0	132	0	0
9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0	0	0	0	0	0
10	國立體育大學	0	0	0	103	5	0
1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	0	0	243	14	0
12	一貫道崇德學院	0	0	0	7	0	0
13	國立屏東大學	0	0	0	175	1	0
1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	0	0	286	0	0
15	康寧大學	0	0	0	39	0	0

序號	學校名稱	專班生			一般生		
		實際在學人數	執行校外實習人數	於同一家廠商工讀人數	實際在學人數	執行校外實習人數	於同一家廠商工讀人數
16	中山醫學大學	0	0	0	253	57	0
1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	0	0	644	36	0
18	臺北市立大學	0	0	0	195	1	0
19	法鼓文理學院	0	0	0	49	0	0
20	中國醫藥大學	0	0	0	481	83	0
2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	0	0	251	0	0
22	國立金門大學	0	0	0	170	6	0
23	台灣浸會神學院	0	0	0	1	0	0
24	真理大學	0	0	0	95	0	0
25	國立中央大學	0	0	0	701	0	0
2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	0	0	386	0	0
2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	0	0	188	0	0
28	淡江大學	0	0	0	1,987	33	0
29	逢甲大學	0	0	0	1,473	7	0
30	高雄醫學大學	0	0	0	437	112	0
31	國立臺灣大學	0	0	0	2,574	0	0
32	國立陽明大學	0	0	0	298	15	0
33	台灣首府大學	0	0	0	299	13	0
34	馬偕醫學院	0	0	0	10	2	0
3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	0	0	1,508	32	0
36	國立嘉義大學	0	0	0	382	1	1
37	國立政治大學	0	0	0	510	0	0
38	中原大學	0	0	0	1,173	0	0
39	南華大學	0	0	0	423	56	0
40	玄奘大學	0	0	0	202	8	0
41	臺北基督學院	0	0	0	6	0	0
42	國立中興大學	0	0	0	797	17	0
43	長庚大學	0	0	0	378	80	0
44	明道大學	0	0	0	415	8	0
45	國立成功大學	0	0	0	1,896	16	0
46	開南大學	0	0	0	642	1	0
47	長榮大學	0	0	0	343	24	0
48	國立清華大學	0	0	0	1,526	23	0
49	大同大學	0	0	0	115	4	0
50	實踐大學	0	0	0	728	28	0
51	國立中山大學	0	0	0	717	5	0
52	輔仁大學	0	0	0	1,343	75	0
53	大葉大學	0	0	0	640	56	0
54	國立聯合大學	0	0	0	75	0	0

序號	學校名稱	專班生			一般生		
		實際 在學 人數	執行校 外實習 人數	於同一家 廠商工讀 人數	實際 在學 人數	執行校 外實習 人數	於同一家 廠商工讀 人數
55	國立東華大學	0	0	0	793	0	0
56	世新大學	0	0	0	803	16	0
57	臺北醫學大學	0	0	0	614	97	0
58	亞洲大學	0	0	0	281	0	0
59	東吳大學	0	0	0	673	23	0
60	國立高雄大學	0	0	0	203	1	1
61	中華大學	0	0	0	427	40	35
62	義守大學	0	0	0	1,478	193	0
63	銘傳大學	0	0	0	1,929	4	0
64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0	0	0	6	3	1
65	靜宜大學	0	0	0	665	5	0
66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0	0	0	14	0	0
67	國立臺北大學	0	0	0	329	9	5
68	國立中正大學	0	0	0	482	0	0
6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	0	0	90	0	0
70	中國文化大學	0	0	0	2,288	0	0
71	慈濟大學	0	0	0	379	4	0
7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	0	0	543	8	0
7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	0	0	293	1	0
74	東海大學	0	0	0	1,001	1	0
7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	0	0	58	0	0
76	一貫道天皇學院	0	0	0	2	0	0
7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560	0	0	1,506	18	0
78	臺北科技大學	232	0	0	880	22	0
79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30	30	0	283	5	5
8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48	0	0	104	27	0
8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23	91	91	151	0	0
8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5	0	0	137	2	0
8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41	0	0	26	4	1
8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	0	0	42	42	0
8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3	28	0	499	32	0
8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	0	0	37	14	0
87	大仁科技大學	0	0	0	133	24	0
88	大華科技大學	0	0	0	38	4	0
89	中州科技大學	0	0	0	113	2	0
90	中國科技大學	31	0	0	163	3	0

序號	學校名稱	專班生			一般生		
		實際在學人數	執行校外實習人數	於同一家廠商工讀人數	實際在學人數	執行校外實習人數	於同一家廠商工讀人數
91	中華科技大學	0	0	0	25	1	0
92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330	259	223	29	0	0
93	中臺科技大學	23	0	0	26	10	0
94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0	0	0	341	23	1
95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0	0	0	100	2	0
96	弘光科技大學	0	0	0	394	77	0
97	正修科技大學	176	49	49	63	1	0
98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0	0	0	47	27	0
99	吳鳳科技大學	46	0	0	17	1	0
100	明志科技大學	0	0	0	98	8	0
101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885	400	203	175	11	11
102	東南科技大學	202	63	42	126	17	0
103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0	0	0	41	12	0
104	南開科技大學	76	73	73	119	6	0
105	南榮科技大學	0	0	0	0	0	0
106	南臺科技大學	20	0	0	913	9	0
107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46	46	46	79	6	6
108	建國科技大學	162	91	87	239	36	0
109	美和科技大學	126	37	27	12	2	0
110	致理科技大學	63	57	41	38	0	0
111	修平科技大學	39	39	39	78	2	0
112	高苑科技大學	267	235	235	307	1	0
113	健行科技大學	583	535	535	109	1	0
114	崑山科技大學	157	59	59	240	1	0
115	景文科技大學	209	98	85	213	28	0
116	朝陽科技大學	113	74	51	629	12	0
117	華夏科技大學	40	40	40	62	0	0
118	慈濟科技大學	25	0	0	216	12	0
119	聖約翰科技大學	133	65	18	158	4	4
120	萬能科技大學	61	0	0	283	46	0
121	僑光科技大學	73	73	67	114	21	0

序號	學校名稱	專班生			一般生		
		實際在學人數	執行校外實習人數	於同一家廠商工讀人數	實際在學人數	執行校外實習人數	於同一家廠商工讀人數
122	嘉南藥理大學	85	83	83	66	0	0
123	輔英科技大學	0	0	0	125	10	0
124	遠東科技大學	72	72	72	43	1	0
125	育達科技大學	252	252	200	45	5	0
12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334	0	0	76	0	0
127	樹德科技大學	34	34	34	562	10	0
128	醒吾科技大學	376	328	304	270	98	60
129	嶺東科技大學	0	0	0	112	0	0
130	大同技術學院	0	0	0	23	0	0
131	大漢技術學院	0	0	0	0	0	0
132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35	31	0	31	0	0
133	環球科技大學	86	25	0	304	35	18
134	龍華科技大學	537	167	75	878	0	0
135	亞東技術學遠	0	0	0	2	0	0
136	和春技術學院	0	0	0	15	-0	0
137	東方設計大學	0	0	0	202	33	0
138	南亞技術學院	0	0	0	11	4	0
139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36	36	36	389	0	0
14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68	103	0	43	7	0
141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0	0	0	12	0	0
142	黎明技術學院	222	220	217	52	3	0
143	蘭陽技術學院	0	0	0	1	1	0
144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0	0	0	1	0	0
14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0	0	0	0	0	0
146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	0	0	0	0	0
147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	0	0	1	0	0
148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0	0	0	1	0	0
149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	0	0	0	0	0
15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	0	0	0	0	0
151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	0	0	1	1	0
152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	0	0	0	0	0
153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	0	0	1	1	0
154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	0	0	0	0	0

序號	學校名稱	專班生			一般生		
		實際在學人數	執行校外實習人數	於同一家廠商工讀人數	實際在學人數	執行校外實習人數	於同一家廠商工讀人數
155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	0	0	0	0	0
15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4	4	0	447	1	1
15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	0	0	0	0	0
15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	0	0	3,480	7	1
159	臺灣觀光學院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教育部。

十四、主管機關對於大專校院違法招收外籍學生之查處及檢討情形

(一)康寧大學

- 1、康寧大學106學年度招收斯里蘭卡籍69名外生，教育部知悉此違法事件，係緣自於106年11月17日該校斯里蘭卡籍外生陳情，陳情學生表示抵臺後於製作工廠工作而未在校就學。
- 2、經該部與校內學生確認後確實在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單位)從事廚房等工作，嗣經該部清查確認該校確有「外生涉非法打工」、「未善盡外生在臺輔導責任」、「逕將就讀學分班之外生轉入學位班就讀」、「招生前未確實瞭解合作單位，涉透過人力仲介方式招生」、「未如實執行課程規劃且未依簡章規定辦理」、「未教育學生不得非法打工」、「實際執行全額獎學金方式與向外交部申請簽證要件不符」等多項違失情事。
- 3、教育部透過多次到校實地訪查及請校方到該部說明等方式瞭解斯里蘭卡籍外生就學情形，發現在該部107年1月實地訪視、3月學校團隊到該部說明及6月教育部糾正後等期間，學校仍有部分

斯里蘭卡籍外生有非法工讀、未正常上課、未於校內住宿等多項違失。

4、針對該校違法情事，教育部業依法處置如下：

- (1) 依法禁止招收境外生(107學年度禁招外生、108學年度禁招外僑港澳生)。
- (2) 停辦推廣教育學分班。
- (3) 停止108學年度部分本國生招生名額。其中該校臺南校區停止各學制班別20%(101名)、臺北校區停止各學制班別5%(44名)，合計約占全校招生名額10.22%(145名)。
- (4) 列為專案輔導學校，進行教學品質查核，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5) 責請該校檢討改善，要求依法招生並指派專責人員輔導外生。未改善前，暫緩改制回專科之規劃。
- (6) 針對董事長、校長等人員缺失，依法裁罰；並將相關違法事證，移送司法單位查調。

5、教育部於糾正學校違失後持續督導該校提報校務改善計畫，並要求該校專案輔導斯里蘭卡籍學生，並每月定期函報該校斯國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工讀地點、工讀時間等資訊及異動狀態，原69名斯國學生部分已返國，至108年7月該校具學籍斯國學生為25位，全部由學校提供免費校內住宿，爾後仍將持續專案輔導25名斯國學生。

(二)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育達科大)招收菲律賓籍學生來臺就讀碩士班涉遭強迫工作等情之查處

1、教育部

- (1) 本案係因108年2月20日立法委員就菲律賓籍碩士班研究生在臺疑似被迫簽訂不合理的工讀契約等疑義，請教育部及勞動部等部會共同協助

學生在臺安心就學。

- (2) 教育部隨即於同年翌日(21日)、22日請學校到部說明，並於同年月25日到校與學生們進行晤談。本案係學校招收一般外國學生來臺就讀，非屬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亦非屬其他新南向政策班別。
- (3) 經查證有關學生所簽署工讀契約一案，係經由中華飛世文化教育發展協會(FAITH)向學生保證到臺打工，進而與華維思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維思公司)簽署「飛世留學工讀計畫」協議書。前開協議書中有保密條款，若洩漏違約則要處以50萬元。學校於108年2月21日出面與廠商(FAITH/華維思公司)談判，並統一作廢學生與廠商所簽署合約，且承諾返還學生被扣之款項(服務費每月2,000元)。
- (4) 至於學生被迫簽訂不合理的協議書，學校竟稱不知情，顯見學校未落實輔導機制，亦未盡照顧學生權益，前開違反勞動人權行為，已重創我國國際及高教形象，學校難辭其咎，亦顯示學校已無能力招收外籍生，爰該校自107學年度第2學期起不得再招境外學生(含陸生、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另扣減私校獎補助款。
- (5) 教育部於108年3月26日將「中華飛世文化教育發展協會及華維思公司涉嫌於育達科技碩士班之菲國學生共同強制案」移送檢調⁴。
- (6) 另○○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聘僱菲律賓籍碩士班學生在該公司工讀，是否涉及超時及被迫工作疑義，業由勞動部函請苗栗

⁴ 108年3月26日臺教政(二)字第1080045610號函。

縣政府進行勞動查處⁵。

2、勞動部

(1) 該部獲悉後隨即於108年2月23日及108年2月26日函請苗栗縣政府儘速本諸職權依法查處並將調查結果復知該部。

(2) 本案調查結果及相關進度如下：

〈1〉遭強迫工作部分：經苗栗縣政府至○○公司實施勞動檢查後，○○公司涉違反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24條、第32條第2項、第34條、第36條及第39條規定；惟該公司另涉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規定，業經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苗栗縣專勤隊於108年3月8日報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中，該部復於108年5月15日函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提供本案起訴或不起訴書，迄108年7月23日尚未接獲回覆，爰苗栗縣政府將俟○○公司刑事案件偵辦終結後，再行辦理行政處分。

〈2〉介紹菲籍學生工作部分：經查華維思公司未經許可即從事就業服務業務，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34條第2項規定，經調查屬實，苗栗縣政府已於108年6月12日依法處予華維思公司罰鍰30萬元整。另查華維思公司尚非該部許可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故該部業已依苗栗縣政府裁處書予以違法註記。

(3) 依上，該部將持續追蹤○○公司裁罰情形，俾憑依法續處。

(三)建國科大

1、教育部於108年3月接獲駐印尼代表處來文反映

⁵ 108年2月23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80502621號函。

印尼籍學生來臺就學期間工讀獲得薪資與工時不符，另接獲民眾致電反映印尼籍學生超時工作相關事宜。為釐清前開疑義，分別函請建國科大及勞動部查處。本案係學校招收一般外國學生來臺就讀，非屬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亦非屬其他新南向政策班別。

2、後續再接獲該校印尼籍學生向該部「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辦公室」(NISA)專線電話(0800-789-007)陳情護照與居留證遭工讀仲介公司扣留並被迫超時工作。經該部綜合查證如下：

- (1) 學生嚴重超時工作：依就業服務法第50條之規定，除寒暑假以外，每週合法工時20小時。惟學生每週工讀時數高達48至54小時。
- (2) ○○國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工讀仲介公司）扣留學生護照與居留證、學生薪資被高額不當扣款等情事。
- (3) 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2日赴該校偕同該校行政人員與資訊管理系印尼籍學生晤談紀錄、同年7月4日該校對外聲明稿及同年7月13日與印尼籍3名學生晤談紀錄，可知悉護照等個人證件，自107年11月起至108年5~6月期間，皆由工讀仲介公司持有，之後才還給學生。

3、招生依據及強迫打工相關事宜

- (1) 有關建國科大確實未善盡境外學生輔導責任一節，該部已予以懲處，將該校列入專案輔導學校，並自108學年度起禁止招收境外學生及扣減獎補助。另責成學校需提報助學措施，以協助學生在臺安心就學。
- (2) 另有剝削境外生之情事，已將相關蒐證資料

移送檢調偵辦。

(四)近日爆發建國科大19名印尼學生陳情，遭安排的工讀仲介公司扣留護照及居留證，每周超時工作達48至54小時，薪資還被苛扣2/3，不當收取管理費等等情事，勞動部查處說明

1、關於建國科大招收印尼籍學生來臺就讀涉遭強迫超時工作一案，該部獲悉後隨即於108年3月14日及108年3月28日函請彰化縣政府儘速本諸職權依法查處並將調查結果復知該部。

2、本案調查結果及相關進度如下：

(1) 遭強迫超時工作部分：經彰化縣政府調查後，說明略以

〈1〉有20名印尼籍學生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從事工作，其中4名學生已退學返國，另比對印尼籍學生之出勤及薪資紀錄，所餘16名學生工時查無逾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每星期工作20小時上限之積極事證，尚難認定○○公司有具體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事實。

〈2〉尚有部分印尼籍學生至○○有限公司從事工作，惟案件仍調查中，如有後續結果將再告知該部。

(2) 另查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肯微公司)聘僱建國科大10名印尼籍學生從事工作，超過每星期工時20小時之上限規定，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0條及第57條第9款規定，經調查屬實，桃園市政府已於108年6月3日依法處予肯微公司罰鍰6萬元整。

(3) 介紹印尼籍學生前往工作部分：○○國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涉違反人口

販運防制法相關規定，彰化縣政府已於108年6月20日函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查辦。另查○○公司為該部許可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故該部將俟刑事案件偵查結果，本諸權責續處。依上，該部將持續追蹤上開裁罰情形，俾憑依法續處。

(五)近年來爆發康寧大學、育達科大及建國科大等學校透過仲介招生，向學生收取高額費用、強迫打工、非法打工及打工條件苛刻等引發爭議等情事，請說明仲介（代辦）到他國招攬學生來臺就讀學校、非法打工，並向學生收取高額費用等違失有無法令可管，相關權責機關為何？

- 1、依就業服務法第35條第1項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就業服務業務：一、職業介紹或人力仲介業務。二、接受委任招募員工。三、協助國民釐定生涯發展計畫之就業諮詢或職業心理測驗。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
- 2、復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私管辦法）第3條規定：「就業服務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所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如下：一、接受雇主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招募、引進、接續聘僱及申請求才證明、招募許可、聘僱許可、展延聘僱許可、遞補、轉換雇主、轉換工作、變更聘僱許可事項、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之核備。二、接受雇主或外國人委任辦理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外國人之生活照顧服務、安排入出國、安排接受健康檢查、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諮詢、輔導及翻譯。」第25條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許可證有效期限為2年，有效期限屆滿前30日內，應備下列文件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及換發許可證…。」

- 3、基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該部許可，並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得辦理職業介紹或接受雇主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等就業服務業務；惟如有民間業者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招攬僑生或外籍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來臺就讀國內學校，並因其代辦而向學生收取費用等，因該代辦介紹僑外生入臺目的係為就學，尚非就業服務法授權勞政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亦非該部職掌。
- 4、另依就業服務法第45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違反者則依同法第64條規定，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如意圖營利而違反第45條規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20萬元以下罰金。又依就業服務法第69條第1款及第7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違反第45條規定情事者，由主管機關處1年以下停業處分；如1年內受停業處分2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復依就業服務法第75條規定，略以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是以，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非法媒介僑外生從事工作，且經查證屬實，即涉違反上開規定，將由各地方政府處予罰鍰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由該部進行停業或廢止設立許可處分。
- 5、依就業服務法第6條第3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一、…。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六、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一)

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二)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三)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就業服務法第6條第4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一、…。二、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爰該部係針對雇主聘僱外國人事務及仲介公司辦理引進等事務執行監督管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他業者辦理引進僑外生來臺就讀等事項，非屬勞政單位相關職掌。

十五、教育部對於陳情事項之查處說明

據悉建國科大資訊管理學系印尼籍境外生申訴，來臺前一天被迫簽下高額貸款、在學期間一天工作8小時以上，薪資遭仲介苛扣，仲介每各月收取不實款項(如超收學費、學雜費等等)致使學生在台讀書越久負債越多。除此之外更在學生表明想回國後，要求學生還款才願意歸還居留證及護照。貴部於108年6月27日召開記者會痛批建國科大「惡行重大」然而這已經不是第一起在教育部的監管之下所發生學校惡行重大的事件了。康寧大學、育達科大、建國科大，學校皆使用仲介招生，致使學生必須背負龐大的仲介費用，來臺後指派學生至特定工廠打工，無法選擇工作或拒絕工作，並且遭到仲介及學校控制。對此教育部僅表示將廢止這些學校境外生名額，設立學生申訴專線等情，教育部查處說明如下：

- (一)有關此事後懲處及設立專線之檢舉的方式，如何能根本性的預防學生變「學工」之事件再次發生。
 - 1、鑒於類此案件皆涉及學校透過仲介招生或安排工讀，該部為遏止學校透過仲介招生，避免專班

或非專班學生遭受剝削，滋生糾紛與爭議，相關因應作為如下：

- (1) 經由舉辦海外臺灣高等教育展、促進雙方優質大學重點領域交流合作及印尼G2G合作模式等管道，提升高等教育能見度，協助學校辦理招生作業。
 - (2) 該部函發各大專校院有關「大專校院外國學生須知」，責成學校自108學年度起提供外國學生新生入學時簽署⁶。
 - (3) 加強宣導強調學校赴海外招生不得透過人力仲介，以免滋生爭端，如有違規委由仲介業者招生或不當宣傳者將嚴辦，如減招、停招、扣減補助款、公告學校名單、列入專案輔導學校等。
 - (4) 學校應派員親赴當地宣傳及招生，直接與有意來臺學生或家長老師接觸及說明。
 - (5) 海外留學代辦業者於當地必須合法經營，且收費合理。倘發生個別案件且情節嚴重者，如不當收費、欺騙、不實宣傳等，由駐組蒐集名單並提供外交部作為拒發簽證之評估與裁量。
 - (6) 駐組及臺灣教育中心等機構，平時除提供赴臺升學諮詢服務外，可依實況考量增加服務範圍，如協助學生申請學校、申請簽證及購買機票等服務，便利海外學生來臺就學，減少委託仲介代辦。
 - (7) 加強輔導與督導國內各校，建立良好招生範例，並請績優學校提供相關經驗進行分享。
- 2、該部自108年起，建置境外學生專屬網頁及意見

⁶ 108年7月8日以臺教文(五)字第1080099341號函。

信箱、境外學生免付費諮詢專線電話(中、英、越、印尼文)、跨部會通報網絡平臺及辦理僑外生座談，並製作關懷卡片函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轉致境外學生參用，境外學生在臺學習、生活、工讀權益相關意見，可透過網頁或專線提出諮詢。如有發生學生權益遭到不法侵害，該部均迅速查處不護短，經查證後，依情節輕重，給予學校嚴厲處分。除禁止招收境外學生外，情節嚴重者，更將學校列為專輔學校，並持續列管。如有違反刑事等法令，均移請檢調偵辦，絕不允許跨越人權紅線，並展現遏止不肖仲介的決心。

(二)教育部預防學校在招生階段，委託仲介後從中抽取利益之審查機制

- 1、為增進各國學生瞭解我國大學招生資訊，避免留學代辦業者以不實方式宣導，該部將加強於當地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由學校直接與有意來臺之學生或家長老師接觸及說明。
- 2、據該部與外交部研議放寬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簽證審查條件之辦理機制，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倘查有國內技專校院透過人力仲介招生情事，將逕予拒件，並函轉該部參處。另依據「輔導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駐外館處審查僑外生簽證申請案時，如發現學校透過人力仲介招生，或留學代辦收費顯不合理，得逕予拒件。

(三)教育部預防來臺之後學生因為債務約束，被迫至工廠超時打工之作為

- 1、為保障境外生學習權益，避免校外實習與工讀混淆，該部函知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有關學校招收一

般境外生實習與工讀規範⁷，重點說明如下：

- (1) 確保境外生實習及工讀權益，該部責成學校「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與「學生與廠商的雙方工讀合約」必須明確區隔，不得將工讀合約併入實習合約中。
- (2) 校外實習合約必須有明確的實習課程規劃與學分數，且實習課程規劃應符合該院、系、科、學位學程之專業發展及教學目標。
- (3) 學校於安排校外實習時，應視學生個人學習狀況，必要時提供可替代校外實習機構之校內實習。尤其針對較不熟悉國內環境之境外生，應有特別考量。
- (4) 實習為課程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學生僅需於修業年限內取得實習課程學分即可，如因故無法完成某一學期之實習課程，學校不得因此要求學生於當學期退學。
- (5) 實習津貼或學生個人工讀薪資應由實習機構或工讀機構直接撥付學生，不得將實習津貼或工讀薪資代扣學費、雜費及代辦費等費用。
- (6) 為端正招生及實習秩序，學校應於108年4月15日前依前述原則自行檢核完成改善，學校檢核與改善規劃將列為該部核定學校招收境外生名額之依據。倘後續遭檢舉並經該部查證屬實，或檢核缺失未如期改善者，除將停止招收境外生，扣減學校獎補助及招收一般生名額外，情節重大者將列專案輔導學校，並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四)教育部對於學校委由仲介安排學生打工，仲介因此

⁷ 108年4月3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0800401422號函。

獲取仲介費，有無有效之防杜機制及訂定相關有效管理及規定

教育部於108年4月3日函知學校有關學校招收一般境外生實習與工讀規範，並請其檢核執行情形⁸。再另於108年6月27日再以臺教高(二)字第1080092425號函再重申，學校嚴禁涉及強制學生工讀，若學校協助提供學生工讀資訊，則應充分掌握學生與廠商簽訂之工讀契約內容及實際工讀情形。

(五)對於屢屢發生境外學生遭受剝削及不當對待，教育部檢討作為

- 1、邀集大專校院召開境外生招生規範宣導說明會：
 - (1) 因應個案學校違法招收境外生非法打工事件，該部於108年3月7日召開會議邀集各大專校院說明招收境外生應注意事項、該部加強查處措施及各項境外生輔導管理精進措施等，並邀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勞動部勞發署及移民署共同與會。
 - (2) 通函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境外生實習與工讀規範並檢核執行情形：
 - 〈1〉為保障境外生學習權益，避免校外實習與工讀混淆，該部函知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有關學校招收一般境外生實習與工讀規範⁹，重點說明如下：
 - 〈2〉確保境外生實習及工讀權益，該部責成學校「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與「學生與廠商的雙方工讀合約」必須明確區隔，不得將工讀合約併入實習合約中。
 - 〈3〉校外實習合約必須有明確的實習課程規劃

⁸ 108年4月3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0800401422號函。

⁹ 同註8。

與學分數，且實習課程規劃應符合該院、系、科、學位學程之專業發展及教學目標。

- 〈4〉學校於安排校外實習時，應視學生個人學習狀況，必要時提供可替代校外實習機構之校內實習。尤其針對較不熟悉國內環境之境外生，應有特別考量。
- 〈5〉實習為課程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學生僅需於修業年限內取得實習課程學分即可，如因故無法完成某一學期之實習課程，學校不得因此要求學生於當學期退學。
- 〈6〉實習津貼或學生個人工讀薪資應由實習機構或工讀機構直接撥付學生，不得將實習津貼或工讀薪資代扣學費、雜費及代辦費等費用。
- 〈7〉為端正招生及實習秩序，學校應於108年4月15日前依前述原則自行檢核完成改善，學校檢核與改善規劃將列為該部核定學校招收境外生名額之依據。倘後續遭檢舉並經該部查證屬實，或檢核缺失未如期改善者，除將停止招收境外生，扣減學校獎補助及招收一般生名額外，情節重大者將列專案輔導學校，並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2、該部督導管理機制

- (1) 成立專案管理機制：邀集外交部、勞動部、內政部及僑務委員會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建立境外生申訴及諮詢管道、跨司處署合作平臺、訪視及查核學校招收境外生情形。
- (2) 建立招生及實習SOP：該部業編訂「外國學生及僑生學習與實習參考手冊學生版」及「外國學生及僑生學習與實習參考手冊行政人員

版」，提供學校行政人員及來臺學生參考運用，使學校行政人員與境外生均能充分理解境外生在臺學習與實習相關資訊與規範，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3) 督導學校落實招生作業：

〈1〉大學不得透過人力仲介或打工抵學費宣傳招生，學校應派員親赴當地宣傳及招生，直接與有意來臺學生或家長老師接觸及說明，如有違規委由仲介業者招生或不當宣傳者將嚴辦，如減招、停招、扣減補助款、公告學校名單、列入專案輔導學校等。

〈2〉海外留學代辦業者於當地必須合法經營，且收費合理。倘發生個別案件且情節嚴重者，如不當收費、欺騙、不實宣傳等，由駐組蒐集名單並提供外交部作為拒發簽證之評估與裁量。

〈3〉駐組及臺灣教育中心等機構，平時除提供赴臺升學諮詢服務外，可增加服務範圍，如協助學生申請學校、申請簽證及購買機票等服務，便利海外學生來臺就學，減少委託仲介代辦。以當地國文字訂定規範，如各種班級入學程序、就學或實習之權利及義務，實習提供之待遇、涉及留學代辦應注意事項(如收費建議合理範圍)、境外生在臺打工及爭議事項處理管道及簽證相關規定等節，草擬切結書供學生事先閱讀及簽字，可減少事後糾紛。

3、持續清查異常並預警追蹤：

(1) 該部將透過各校所報校務資料，持續清查各校招生、註冊、在學人數異動及教學實施情形，如有異常，將列為警示學校予以分析追蹤。

- (2) 持續落實被警示或被檢舉學校之教學品質查核：
- (3) 針對被警示或被檢舉之學校，該部將透過教學品質查核，就學校招生作業、外生學習、實習、出缺勤管理、生活、輔導等事項進行查核及監督，以杜絕不當情事，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 4、對不法情事予以嚴懲：學校如有透過仲介招生、不當實習或非法打工之情事，將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就獎補助、招生名額、人員缺失予以適當處分。
- (六) 教育部目前有無要求所有招收境外生之學校，將就學相關資訊予以翻譯成各國語言，供在台之境外學生及有無澈查以不實資訊招生之現象
- 1、依該部統計處資料，107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總計12萬6,997人，來自168個國家或地區，實務上各校難以將就學相關資訊翻譯成各國官方語言。
 - 2、為協助學校於招生時明確告知外國學生學雜費、獎助學金、休退學規定等相關重要事項，並確認已知悉，該部擬具「大專校院外國學生須知」中、英文版綱要版範例，於108年7月8日通函¹⁰各大專校院參照訂定，敘明各校重要規定，於外國學生入學時提供簽署。
 - 3、另就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該部於108年3月29日函送「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及108年6月17日函送「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供學校辦理專班遵循¹¹，其中

¹⁰ 108年7月8日臺教文(五)字第1080099341號函。

¹¹ 108年3月29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040881號函、108年6月17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80076552號函。

為要求招生資訊透明化，學校於當地招生時與學生說明入學所就讀科系及課程修習學分、學費收取等規範，應有明確文件（文件需有中文、英文與當地國官方語文版本）且須於學校網站公告。另上述文件亦須經學生簽名確認。

4、該部將持續強化專班查核（訪視）機制，以確保外國學生學習品質。如經該部查核發現有不法招生之情事，將扣減獎補助並停止學校後續專班招生作業。情節嚴重者，則列入專案輔導學校。

（七）教育部有無澈查是否尚有境外生遭學校或仲介控制（如扣留文件、不當扣款、不當債務約束、強迫勞動等）情況。

因應個案學校外生違法打工案件，該部於108年6月27日函各校有關重申境外生工讀應遵循事項¹²，加強說明學校及廠商均不得扣留學生護照、不得將實習津貼或打工薪資代扣相關費用等規範，針對外國學生工讀，學校亦應主動關心了解是否有前述扣留護照及代收費用情形發生。另將於確有疑義之學校實地訪視時，一併查訪學校是否確實辦理。

（八）教育部目前有無全面採用政府對政府（G to G）的方式招生，杜絕任何仲介行為從中獲利

該部目前已與印尼科研高教部共同合作辦理印尼2+i產學合作專班，並持續研議其他國家政府合作之可行性，就各校招收一般境外生，該部持續經由舉辦海外臺灣高等教育展、促進雙方優質大學重點領域交流合作等管道，協助學校辦理招生作業，直接向有意來臺學生或家長老師接觸及說明，遏止學校透過仲介招生滋生糾紛與爭議。

¹² 108年6月27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92425號函。

(九)教育部目前有無與勞動部建立境外生打工與實習的查察機制，嚴懲違法情況

該部於108年1月設立「輔導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專案小組」，成員包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移民署及僑務委員會，並已建置即時通訊群組。依108年7月25日召開之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該部如有疑似外國學生集體涉及違法工讀之大學個案，得提供外國學生名單、工讀地點及相關事證，涉及違反就業服務法、勞基法等勞工法令部分，請勞動部優予協助函轉予地方政府進行查察，並提供查察情形供該部續處。

(十)對於外交部近期函轉教育部處理之疑似透過人力仲介方式招生等違常案件計10件，高達9成均屬學校招收一般外國學生來臺就讀之原因分析

- 1、近年來部分學校因本國生源減少而致力招收境外學生。因對招生目標國之相關法令及環境不熟悉，疑似透過當地仲介辦理招生。
- 2、該等學校為求招生人數增加，於審查入學資格時未確實審查財力證明文件，或以外國學生在臺得依法從事工讀及參與校外實習，安排學生以工讀薪資或實習津貼取代財力證明，支應就學所需費用，致有違常案件。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是強化產學合作及技術培訓歷程，且須經該部審核通過始得辦理之專班。
- 3、一般境外生授課，本應依本國生課程授課，如學校一般生也以產學合作專班模式運作，恐將引發「假學習，真工作」之疑慮。
- 4、學校於當地招生時，未能明確告知學生未來入學所就讀科系及課程修習學分、學費收取等規範，致使學生來臺後發現與學校招生資訊有所落差。

十六、教育部針對輔導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之精進措施

為關懷在臺大專校院就讀之境外學生，教育部持續鼓勵各校及其輔導人員精進境外學生服務措施，使渠等意見能充分表達並獲得即時有效處理，進而安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該部自 100 年起成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NISA)辦公室(簡稱「境外生輔導辦公室」)，人員包括計畫主持人1名及研究助理4名，年度計畫含括辦理5場次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研習會，以協助大專校院建置境外學生服務品質改善機制。

因應境外學生人數逐年快速成長，自108年起教育部持續優化境外學生輔導機制，包括建置境外學生專屬網頁及意見信箱、境外學生服務專線電話、跨部會通報網絡平臺及辦理境外學生座談會等四大面向，期建構境外學生友善學習環境，全面提升高等教育國際化形象，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 (一)專屬網頁及意見信箱(www.nisa.moe.gov.tw):於境外生輔導辦公室網站新闢輔導專頁，提供相關法規資訊，在臺就讀期間常見問題之Q&A及各主管機關/單位諮詢管道，並設置可於線上立即填送意見信箱，由專人回復及協助處理。
- (二)服務專線電話(0800-789-007):設置中、英、越南、印尼語服務專線，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由專人接聽(印尼語及越南語有專業翻譯)，協助及時解答學生問題，非上班時間則為語音答錄服務，學生可留下想詢問的問題、建議或陳情、檢舉案件及聯絡資訊後，於上班時間由專人優先處理。
- (三)跨部會通報網絡平臺:該部已邀集外交部、勞動部、內政部、僑務委員會及境外生輔導辦公室等組成平

臺並建立輔導通報、協處回應流程相關機制。

(四)舉辦僑外生座談會：教育部邀請僑務委員會、勞動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單位，赴北、中、南、東4區主動訪視僑生及外籍生，透過訪視座談活動深入瞭解僑外生在臺就學期間切身相關的問題，並與渠等進行座談及互動，面對面解答學生在臺求學及生活的疑問，瞭解在學階段所需要之協助。活動概要說明如下：

- 1、分區落實關懷：以地理空間將大專校院劃分成北、中、南、東4區，使有意願參與之僑外生免於受限交通因素即可就近參加座談。
- 2、進行分組討論：以小組討論方式增進僑外生參與及跨校性交流，提出生活適應、課業學習等議題，並有機會於分組討論時與他校互動與分享。
- 3、統整綜合座談：中央有關機關與僑外生面對面座談，並就分組提出之議題進行現場回應，並將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置於教育部及境外生輔導辦公室網站提供參閱。
- 4、文化參訪：為讓僑外生有機會認識我國多元且豐富之地理環境及人文特色，安排各區特色文化及生態參訪活動，增進渠等體驗臺灣及交流互動，增加對臺灣的認同感與向心力。

(五)境外學生意見信箱及服務專線受理情形

- 1、境外學生意見信箱及服務專線自108年1月29日正式運作迄今(截至10月18日)共受理83件，包括使用中文者40件、英文者16件、越南文者17件、印尼文者10件。
- 2、諮詢或反映內容包括實習(環境、時數、地點、津貼)、獎學金(就讀學校核給、來臺獎學金種

類)、居留證、工作許可證申請、學校行政管理及宿舍管理、畢業後留臺工作、短期研修生續留臺就讀、交通事故協助等，詳表19。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辦公室自意見信箱及服務專線接受境外生相關諮詢或反映，如確認反映內容涉及各機關、單位或學校時，即轉請業務主管單位處理。

表19 境外學生意見信箱及服務專線諮詢情形

諮詢類別	件數
實習（環境、時數、地點、津貼）	24
獎學金（校內獎學金規定、來臺獎學金種類）	12
入出境、居留證、工作許可證申請	14
學校行政管理及宿舍管理	16
畢業後留臺工作	2
短期研修生續留臺就讀	2
來臺就學管道及相關法規	8
交通事故協助	2
國際駕照換取	1
疾病管理	1
諮詢平臺服務內容	1
小計	83

資料來源：教育部。

(六) 為有效讓境外學生充分知悉及利用意見信箱及服務專線之宣導推廣

有關前揭措施該部業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轉知外國學位生確認並回報，同時製作海報函送各校張貼於學生宿舍、活動中心及境外生輔導單位等學生經常活動之處所加強宣導。該部優化境外學生輔導機制已製成民眾版及學生版懶人包發布新聞稿廣為周知，並將持續透過各校新生說明會、臉書社團、境外生輔導人員研習會及僑外生座談會等管道，積極向學生宣導相關優化措施。

十七、勞動部對於境外學生工作與實習權益之查察措施

- (一) 勞動部前於107年2月22日號函教育部，略以¹³：考量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係政府既定政策，為免後續衍生違法爭議，建議教育部應釐清以下事項，包含產學專班有無審核或稽查機制以確認專班符合政策目的、若學生實習內容與主修科系之學習無關是否符合實習目的或逾越實習範疇、產學合作專班之學生與實習單位間是否存在聘僱關係等。又教育部為編纂僑外生學習與實習參考手冊，作為提供在臺學習、實習與生活等資訊之參考，業已彙整該部及相關單位業管規定，其中將宣導校外實習與打工之差異，如僑外生有打工需求，則必須先向該部申請並取得工作許可後，始得在臺從事工作。
- (二) 經查教育部業已建置多國語言之在臺就學、打工及實習諮詢服務平臺及僑外生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該部亦提供「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作為僑外生在臺工讀相關問題之諮詢及申訴窗口，倘該部或各地方政府如有接獲申訴僑外生勞動權益受損或有非法工作情形者，將本諸權責依個案事實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涉有違法情事，即依就業服務法第6條及第75條規定，由各地方政府進行查核及裁處罰鍰，該部執行違規者後續聘僱外國人或工作之管制。
- (三) 基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他業者辦理引進僑外生來臺就讀等事項，非屬勞政單位相關職掌，該部針對涉非法媒介工作部分依法查處，並配合教育部辦理相關諮詢申訴作業。
- (四) 境外學生來臺就讀並參加課程實習，係依教育部主

¹³ 107年2月22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0935號函。

管法規辦理，並由學校接洽事業單位提供實習場所，因實習屬於課程一部分，非屬工作，故其查察方式，非屬勞政單位職掌。

(五)該部為建立外國人聘僱管理之訪查機制，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查察業務實施計畫」及「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實施計畫」等2項計畫，配置訪查人員辦理雇主聘僱外國人聘僱情形訪視、會同移民署及警政機關查察外國人有無非法工作等情事，並透過訪查適時向雇主及外國人進行相關法令宣導，其訪查對象亦包含境外學生。另境外學生或任何人亦可透過上開「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出申訴或檢舉，該部於接獲後將立即派案由轄管地方政府或相關主管機關進行查處及協助。

(六)此外，該部加強對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產學專班之外籍學生進行訪視及宣導工讀權益及相關法令外，並利用暑假來臨，製作相關文宣刊登於社群媒體及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提醒境外學生倘於暑假期間在臺打工應先向該部申請工作許可，及提醒雇主應查驗相關有效證件，以免觸法，另於108年8月12日函¹⁴請教育部轉知各大專院校協助向外籍學生宣導勿從事非法工讀。

十八、有關建國科大被害學生之安置處理情形

(一)陳訴人指出：有關建國科大6名印尼及境外生於來臺求學過程遭受仲介控制與剝削，學生委任社團法人臺灣國際勞工協會協助案件處理，嗣經警方(彰化縣卦山派出所)鑑定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學生表示希望能安置於鄰近該會之新竹安置中心(收容

¹⁴ 108年8月12日勞動發管字第1080511395號函。

所)，然貴署中區事務大隊專勤隊以南投安置中心人數未滿，不得安置於其他安置中心為由拒絕等情，移民署說明如下：

1、事實經過

- (1) 教育部技職司於108年(以下同)6月中旬接獲建國科大107年入學印尼籍學生陳情，渠護照及居留證遭工讀仲介公司「○○國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扣留並被迫超時工作，詢據技職司承辦人表示，本案學生同時亦向彰化縣政府1955專線反映上情。
- (2)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於6月20日電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偵辦，6名學生於同日由「TIWA臺灣國際勞工協會」人員陪同至該分局，該分局立即派員受理並進行案件調查後，初步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 (3) 該署中區事務大隊彰化縣專勤隊(以下稱該隊)於6月21日經彰化分局通知協商護送及安置，同日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條及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第2條規定，優先護送至該署南投安置中心安置保護；全案後續已由彰化分局報請彰化地檢署指揮偵辦，目前尚在偵辦中。
- (4) 案經7月4日建國科大公開聲明並坦承確有此事，並已協助印尼籍學生取回被仲介所扣證件與薪資，該校副校長及國際長遭行政處分並調離現職。
- (5) 彰化縣專勤隊協處4名學生於8月29日搭機出國；另2名學生於9月3日由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派員協處搭機出國事宜。

2、安置規定及作業流程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條規定，非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居(停)留簽證之被害人，由內政部安置保護；又依「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第2條規定，被害人非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居(停)留簽證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移民署)辦理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安置保護事項，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安置。另依該署辦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作業流程第6點規定，對於非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由查處單位移交該署當地專勤隊，並由專勤隊護送至庇護處所安置。

3、安置處所選擇

(1) 安置處所難以全然考量被害人選擇意願

安置處所係以被害人權益為最佳考量，非持工作簽證來臺之被害人多無固定居所，該署設置南投及高雄庇護中心，委託社會慈善團體經營，並設有專責主任、社工人員及生活輔導員24小時協助給予安全、心理諮商、陪同偵訊等服務；另基於被害人安全保護、兼顧偵審需求，且上述外籍被害人多係喪失合法有效停居留證件且無固定聯繫方式等因素，爰被害人倘自由選擇民間安置處所，該署除無法進行服務輸送，被害人亦存有安全顧慮，故尊重選擇意願難以考量被害人保護之最佳利益。

(2) 6名被害人均同意由該署安置

安置中心告知安置程序：安置中心於新進被害人入所前，均向被害人再次確認入所意願，並於安置通報表簽名，入所隔日再由社工再次宣達入所需知及注意事項，本案6名被害人於108年6月21日凌晨2時入所時已確認入所意

願無誤，並有安置通報表簽名為憑。

(3) 權益告知會議再次確認

依庇護中心108年7月17日權益告知會議紀錄所示，6名被害人再次於會議中確認同意安置於本署南投安置中心，並有簽名紀錄可參。

(二) 陳訴人陳訴有關移民署南投安置中心(收容所)沒收學生建國科大6名印尼籍境外生手機1個月、1週僅可於周日使用10分鐘，並且限制外出自由，每日至操場運動30分鐘，手機解禁之後，使用時間為上午7時至晚上10時。且該中心以除非是販運案件之司法承辦窗口，其餘均不接受訪客，致協助學生處理案件之組織無法與被害學生連繫等情之原委、全案處理經過及依據規定。

- 1、民間團體對於本案6名被害人或其他被害人所涉勞資爭議事務，給予具體保障，各機關及該署亦樂見與民機團體協力合作推動。惟本案已涉嫌犯罪偵辦司法案件之程度，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民間團體涉入空間似有不宜，故南投安置中心委婉轉告若欲與被害學生會晤，請聯繫該署，惟該署並未接獲相關請求協助事宜。
- 2、生活公約與處理經過：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第5條規定，安置處所為管理男、女被害人團體運作及日常生活作息，應訂定生活公約，爰依南投安置中心生活公約規定，及公約所定之安全評估期內容，有關本案被害人入所後相涉權益摘述如下。
 - (1) 行動自由：被害人進入安置中心時，身心通常多係受創，且無合法有效期間，為關懷安撫其身心、協助代辦申請有效在臺臨時停留許可證件、保護其安全及瞭解周圍環境、並代為申請

製作出入南投收容所證件，須經安全評估期間（每位被害人評估期間不等，通常1個月）。本案6名印尼及外籍學生自6月21日進入安置中心後，分別在6月24日、28日、29日等，均有社工或生輔員陪同外出，未有任何相關行動限制。

- (2) 訪客限制：由於被害人可自由出入安置中心，因此，生活公約不接受訪客，惟7月2日亦尊重被害人意願接受與被害人原籍國印尼駐臺北代表處與教育部探視。
- (3) 通訊自由：安全評估期間，手機或公共電話經社工評估必要後可不限次數使用（可與如家人、朋友、原籍國駐臺代表處聯繫等，惟應避免與加害人等相關人士聯繫，以免影響司法偵審結果），並無一週僅於周日使用10分鐘之規定；安全評估期後，為避免影響他人晚上作息，手機或公共電話使用時間為早上7點至晚間10點，手機僅於每日晚間9點50分前交由生輔員保管。
- (4) 活動自由：安置中心戶外運動時間為每日下午3點至5點30分，惟須視當日天氣狀況及兩樓面安置成員運動需求協調，並無每日僅限運動30分鐘情形。
- (5) 權益告知會議：安置中心於7月17日召開會議，在印尼翻譯陪同下，再次說明為其他庇護對象安全考量，須請6名個案配合遵守規範，強調不可將民間團體或朋友帶來安置中心，及不可透過任何方法透漏安置中心位置及其他被害人相關資訊，並無規定被害人不可主動對外聯繫等限制，此外，個案在外要與誰見面、在安置中心內與誰通話，亦均無限制。

(三)移民署就陳訴人陳訴事實說明安置中心限制被害人外出、沒收手機等管理作為，有無違反比例原則之說明。

- 1、該署南投安置中心係委託民間慈善團體(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照顧管理措施均本於愛心並以關懷被害人為出發點為考量，如依南投安置中心生活公約規定，為免影響其他被害人生活作息及安全考量，僅限制被害人於門禁時間(夜間9時)回所，而非通盤性限制被害人外出，被害人自始自終皆擁有完整行動自由權益。
- 2、另安置中心為確保被害人晚上安穩睡眠、作息時間，請被害人恪遵使用手機時間，亦僅採限定時段替被害人「保管」(非沒收)手機為管制手段；被害人晚上如需要手機時，透過值班人員亦均會提供。
- 3、經權衡維護安置中心安全目的，及所採取之管制手段間關係，已係該安置中心採取對被害人之最小干預措施，本案容應無違反比例原則之虞。

十九、本院諮詢專家及與學生座談之意見摘要

本院於108年7月7日辦理諮詢及座談會議，邀請小林髮廊副總經理、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專員2位專家及9位越南籍及印尼籍學生、2位通譯人員(印尼語、越南語)到院諮詢及座談，並提供專業意見，茲將專業諮詢及座談意見摘要彙整如下：

(一)境外生來臺就學管道、繳交仲介費用及學校有無實際到國外招生等問題

- 1、「招生的時候，學校沒有找工廠跟實習單位去，我們都會跟學校去，看到學生才能保證，但教育部只規定學校要去，但沒有要求實習廠商必須

去……。」(小林髮廊副總經理)

- 2、「我是從印尼來的，我當初是有認識一個仲介，仲介說可以申請來這邊唸書，當時我有疑問因為我不會中文，怎麼可以來臺灣唸書，仲介說沒關係可以過來臺灣再唸中文……。」(學生A)
- 3、「仲介是我的阿姨，在印尼付大約1萬多台幣，辦簽證、護照及證件費用，來臺後付4萬多元台幣分期7個月，每個月給大約8千元現金，付給一個人，我不知道那個人是誰，4萬元用在高中畢業證書翻譯、機票錢、1年宿舍費用及3個月便當錢(一天2餐)。」(學生A)
- 4、當時是跟仲介面對面，沒有學校。(學生B)
- 5、「我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應用化學系，是產學合作專班學生。我原本是移工，回印尼後通過辦事處舉辦同等學歷考試，拿到高中學歷，我想唸大學所以透過印尼基金會申請，付給基金會約3萬多元台幣，包括翻譯文件及機票的錢……。」(學生C)
- 6、「我就讀健行大學電腦工程系，是產學專班學生，全班36人，我也是透過基金會來臺唸書。付的錢跟學生C一樣，在印尼付大約3萬多台幣……。」(學生D)
- 7、我唸健行科技大學電腦工程，107年3月來臺，透過基金會來臺灣，也是交3萬元費用，當初來時也付了體檢費及居留證費用大約6千多元……。(學生E)
- 8、我是唸銘傳大學國際企業系，我來沒有透過仲介我上網找學校，我以高中學歷及語文程度來，我考雅思4.5-5分就可以來……。(學生F)
- 9、我是來臺灣唸致理大學及研究所，在台灣已經6

年，我們致理科大親自去學校招生……。(學生G)

10、「這個議題對我們來說很新，我們接獲國際產學專班學生來陳訴，所以開始來正視，目前就建國的案子還在前半段，第一年是不能實習，所以他們是在打工階段，所以很多都是在打工的問題上面。我們看到問題點，就建國這個案子來看，學生從國外來臺唸書，大概要給35-45條印尼盾(約7-9萬新臺幣)費用，實際上國外仲介拿20條印尼盾(約4萬新臺幣)左右，中間可能有剝削，個案上是要準備好這些錢才能過來，是否用貸款就不知道了，國內部分有看到一張單子，上面固定每個月扣學費(1萬)、包括20期貸款(每期6千等)、仲介費，中間還要給仲介錢，仲介剝削，國外仲介準備一張招生廣告，上面寫明來臺唸書3年，每年基本薪資26,000元，其中學費扣多少錢、貸款扣多少錢，剩下多少錢等等，招生時就給這張廣告，……。」(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專員)

(二)有關學生來臺就讀意願及實際就讀科系是否吻合，及是想來臺唸書或是打工等問題

- 1、「我高中唸護理現在來唸機械科，上課內容是中文、英文、統計、繪圖等。當時來是想唸護理，但仲介說護理滿了，想唸資訊科，仲介說好，但來之後發現簽證上寫的是機械。(學生A)
- 2、我當時來臺是想唸護理，但仲介說護理科系滿了，所以我想唸資訊科，仲介說好，但來臺之後發現簽證上寫的不是資訊科是機械科。」(學生A)
- 3、「107年9月22日來臺灣，在印尼被仲介收大約3萬元台幣，費用包含機票、建檢費用、護照、印尼交通費(健檢辦護照交通費)，我想來學機械、

電機工程跟電子工程，但到了機場才知道護照上簽證寫的不是這些科系，是材料工程系，後來也被收4萬元。」(學生B)

- 4、「本來是來臺想要唸書，但簽證科系不一樣，所以很失望。未來會繼續唸下去。」(學生B)
- 5、「學生來臺的目的很多，有的真的沒錢來臺時，跟仲介借，所以不打工不行。有的是有錢，但來拿學歷，學校也很痛苦，有的學生真的很認真，會想要每週都來打工，規定不行，但是因為學生缺錢要還債或家中需要錢，學生來臺目的很複雜，有的來玩的、有的來混學歷，有的來打工賺錢，且臺灣簽證進來要提供5千美金的財力證明，怕學費繳不起，且辦簽證要5-6千元台幣。」
(小林髮廊副總經理)

(三)學生來臺是否具備足敷學習相關課程之語文能力

- 1、「我是從印尼來的，我當初是有認識一個仲介，仲介說可以申請來這邊唸書，當時我有疑問因為我不會中文，怎麼可以來臺灣唸書，仲介說沒關係可以過來臺灣再唸中文，我是在宿舍透過一個印尼通譯(印尼人，會中文)教我們學中文，我現在是健行科技大學學生，由通譯來幫我們上課。」、「我是107年9月來，想繼續唸下去。上課學中文的時候老師用中文教學，其他的科目用英文教學，我會一點點英文。」(學生A)
- 2、「目前學的是我原來想學的，上了7科大部分都是理論的課，目前是3天上課，早上8點到晚上7點上課，用英文上課，說慢一點聽得懂，班上有38個同學，同學大部分都有打工。」(學生C)
- 3、「……來臺之前在印尼透過網路中文教學，學了2個月中文。」(學生D)

4、致理當時有申請專班，但學校遇到瓶頸是不知道要去哪裡招生，國內還可以，海外要去哪裡招生，因為我跟致理科大熟，所以他們就透過我的引薦，因此致理在第1年的招生上做的不錯，所以教育部當時還請致理的校長去發表感言，致理招生河內及胡志明2班，我是幫忙介紹胡志明的部分，透過管道是當地華語文中心，因為要唸大學一定要有華語文能力等級達二級或華語文能力，沒有語文能力要來臺唸書怎麼可能。（小林髮廊副總經理）

（四）上課及打工時間、工作內容、薪資、工時、扣款等問題

- 1、「3天上課3天工作，107年9月開始上課，11月底開始打工到108年6月底，一個禮拜3天打工，沒有超過20小時，現在沒有工作。」、「我在內壢工廠工作，生產產品包裝紙的工廠擔任擔任包裝紙的包裝及檢查，工廠名稱是臺灣 Taiwan Lamination，薪水1個月是7千元（因為他有生病請假沒上班，他的朋友沒請假過，也沒有拿便當大概12,500元，有拿便當大概1萬元），一天工作8小時，星期三上班半天：12點-17點。休息30分鐘，星期四、五：8點-16：30，也是休息30分鐘，1小時150元，扣稅6%，便當扣60元。」（學生A）
- 2、「我是唸材料工程系，班上39人，我是去年10月份開始打工，工廠在新屋，是學校幫我們找的工廠，叫Global Tech，我們科系的人幫我們找的，這家工廠專門做交通工具材料工廠，做機車、汽車、飛機材料的大小分類，同學有一些在不同工廠上班，都住在離工廠很近，有些女同學沒工作，因為工廠不收女性。工作時間星期一至三上

班，星期一、二上班時間：早上7點40分到下午5點40分、星期三上班時間：早上7點40分到12點。每2小時休息15分鐘、中午休息1小時。月薪1萬2千元，扣1千元（包含健保、交通費及便當錢），還有一筆錢公司會先會預扣（稅金），扣完之後再發還給我們，有無投保勞保不清楚。」（學生B）

3、「目前是3天上課，早上8點到晚上7點上課」、「我在新竹華山玻璃公司打工，負責包裝。工作2天，週一至週二，早上8點到下午4點，一個月8,500元。沒有做到20個小時，可以加班4個小時但太累，我一週大概上16小時，應該有勞健保。」（學生C）

4、「我是107年3月23來臺，一週3天工作、上課3天，週一至週三上班是早上8點至下午5點，週四至週六上課，早上9點到下午5點，……工作是學校幫忙找的，離開印尼之前就知道要在PASCHO上班，是一家醫療工廠，製作試管（尿管……），今年6月開始薪水每個月2萬3千元，去年是領時薪150元。我現在一個星期工作5天了（暑假）。」（學生D）

（五）學校扣款問題

1、「我們這班都是印尼來的學生，一共40幾個。目前住在學校宿舍，第1年免費，之後要付費一個月2千元。」（學生A）

2、「學校行政單位跟他們收費用1學期6萬，其中有3萬6是學費（學期），1萬2是住宿費。加起來總共才4萬8，但他們被學校要求付6萬元，而且每個月要付1萬元，覺得很奇怪，且因為實習的薪資最高只能拿到1萬8，每個月還要付1萬5千元的交通費、學費跟住宿費等，覺得入不敷出，有

的人甚至連開始來要付的4萬元都還沒付。」(學生B)

- 3、「當初仲介說我是拿獎學金學生，由印尼政府來幫助我減免費用，後來來臺發現工作內容跟移工一樣，很辛苦，我覺得應該要不一樣，大學生應該要輕鬆一點。」(學生B)
- 4、「本來是來臺想要唸書，但簽證科系不一樣，所以很失望。未來會繼續唸下去。」、「我是一個月交1萬，8千元學費，2千元是住宿費。」(學生B)
- 5、我目前住工廠，沒有住宿費用，每個月交給學校學費8千元。(學生D)
- 6、我唸健行科技大學電腦工程系，107年3月來臺，透過基金會來臺灣，也是交3萬元費用，當初來時也付了體檢費及居留證費用大約6千多元，便當70元1天2次，來臺之前在印尼透過網路教學中文，學了2個月中文。學費8千元月付，搭遊覽車1天交通費300元(工廠到學校來回)，工廠是PASCHO，住在工廠在苗栗，到中壢上課。有2個學生被解雇因為沒有打工的錢無法支付學費，所以學校要幫他們再找工作。(學生E)

(六)實習地點與所學科系不符及實習單位變更等問題

- 1、「致理科大專班是行銷流通管理系，但小林髮廊是美容美髮，教育部認為不符，但其實我個人也在教門市管理連鎖經營管理，我們是公司門市是連鎖，只是賣的產品不同，怎麼會不同，後來學生實習單位換了麥當勞，麥當勞算嗎？咖啡廳、泡沫紅茶店算行銷流通管理系嗎？跟我們配合的有某學校企業管理系，學生去工廠打工，這樣算不算企業管理，誰來認定？是教育部，如果發生問題誰來承擔？是學校跟廠商擔，教育部都無

法擔負，像華夏科大機械系去做加工，還有更扯的是數位媒體系，去工廠包裝隱形眼鏡……。」

（小林髮廊副總經理）

- 2、「像致理科大我介紹過來的學生，教育部說科目不符，變更實習單位，去麥當勞，學生說要去麥當勞包漢堡我在胡志明、河內包就好，不需要來臺灣，學生不滿、學校無奈、我也無奈，還有學校通常先申請通過之後，再來找實習單位，學生來再說，有沒有也不知道。學校很難為，要找實習工廠跟單位都很難找，實習單位要付薪水，我們基本工資是23,100，還要投保勞保、健保等。」

（小林髮廊副總經理）

- 3、「實習單位不一定學生滿意，不適應時要變更，但很多學校只有一家實習工廠，所以全部都去同一家工廠，加上我們臺灣工廠缺工，所以就全部請學生過去，所以會被誤會強迫實習，因為專班一定要實習，還有一種現象就是廠商跟學校有利益掛勾，廠商給學校錢，學校送學生去廠商那邊實習。大部分出的問題是學生不適應，所以學校一定要安排很多實習廠商，讓學生選擇，學校也不能恐嚇學生說不去實習就拿不到實習分數，對廠商來說，學生願意來就好好做，不願意就換實習單位。有問題要好好溝通，避免造成誤會。」（小林髮廊副總經理）

（七）遭遇困境

- 1、3天工作不夠，因為收到的薪資已經不夠支付生活費。（學生B）
- 2、「學校規定連續3個月沒付學費就要退學，但沒工作怎麼繳學費？有個學姐（長）1年多沒有工作，學校也沒幫忙找，他自己就去找工作打工為

了生活費，但學校知道後就說他們不能去打工，讓他們很為難，他們也需要生存需要賺錢。學校說如果自己去找工作找到的工作是跟學校沒有合作的，如果發生事情誰要負責？」(學生B)

- 3、學生彙整意見：希望反映給學校，二年級只有1天上課，在工廠實習5天，下週回到學校就忘記上週上課之內容，可否上課多1天(2天上課)，可否學費低一點，住宿費、交通費低一點，因為有的時候我們會有突發費用要支付。

柒、調查意見

據悉，勞團與國內多家大學進行問卷調查，發現學生打工有44.1%雇主沒有提撥勞工退休金、33.15%國定假日未給雙倍工資、33.21%沒有勞保、31.02%無加班費、18.24%違法扣薪、11.31%未達基本工資。此外，來臺就學的外籍生，則疑似出現被學校強迫打工的情形，打工內容與學習內容無關，且打工的勞動條件苛刻。究竟本國籍和外籍學生打工的情形如何？是否有強迫打工之情事？雇主是否遵守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相關規定？主管機關是否善盡查核與監督的職責？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本院爰立案調查。又社團法人臺灣國際勞工協會向本院陳訴有關建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建國科大)學生來臺求學過程遭受仲介控制與剝削等情事，業經本院第5屆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決議併案調查。

本案經向教育部、勞動部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8年7月7日辦理諮詢及座談會議，邀請小林髮廊副總經理、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專員及9位越南籍及印尼籍學生、2位通譯人員(印尼語、越南語)到院提供專業意見。再就相關待釐清事項向教育部、勞動部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嗣於108年11月11日詢問勞動部、教育部及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且參酌約詢後補充資料，已完成調查，調查意見如下：

- 一、勞動部近年針對工讀生勞動條件進行專案檢查，103年實施檢查100家受檢單位，其中違反勞基法而受裁罰者共計42家(42%)、104年檢查150家，違規件數為61家(40.67%)，105年檢查150家，違規件數為39家(26%)，至106年檢查150家，違規件數僅9家(6%)，

違規件數逐年降低，已見查核成效，然至107年檢查155家，違規件數竟不減反增達31家(20%)之多，違規件數明顯增加，且歷年違規均以違反勞基法第24條(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第36條(每7日中未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及第39條(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居多。又該部於108年度擴大工讀生專案檢查執行家數至1,500家，截至108年8月31日止，共執行檢查1,179家，仍有84家違反規定。另該部再對經常僱用工讀生族群之業別實施監督檢查，108年截至8月31日，共計執行檢查4,243家，違反家數甚至高達850家(20.03%)，違規情況顯仍有改善之空間，勞動部實應加強查察及督促雇主務必遵守勞基法相關規定，並鼓勵雇主並應明確告知工讀生之權益，以共同保障學生工讀權益。

- (一)按勞基法之適用，係以具有僱傭關係為前提，事業單位與勞工間如具僱傭關係，且為法定或指定適用之行業或工作者，其勞動條件即有該法之適用。故學生打工如係受僱於適用勞基法之事業單位，其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及職業災害補償等勞動條件均應依該法規定辦理，與一般勞工並無不同。無論全時勞工或部分工時勞工均受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令之保障。至部分工時勞工，係其所定工作時間，較該事業單位內之全部時間工作勞工工作時間(通常為法定工作時間或事業單位所定之工作時間)，有相當程度縮短之勞工，其縮短之時數，由勞雇雙方協議定之。如學生係受實習之事業單位僱用從事部分時間工作，雇主除應遵守前開勞動法令外，應併參考「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以完善保障其勞動權益。

(二)本院為瞭解各大專校院及各高中職學校學生打工情況，經請教育部提供本國籍學生打工情況，經查除大專校院本國籍學生部分，因未有法源依據規定學生需向學校回報，且校外打工涉及學生個人隱私，學生並不願主動告知學校其打工情形，加上學校基於個資保障與尊重學生自主性，亦不便進行詳細調查，故無相關數據資料外，在各大專校院外國籍學生外籍學生打工人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高中職本國籍學生打工人數近年亦有2萬以上人數，高中職外國籍學生部分則人數較少，茲分述如下：

1、各大專校院學生打工情況-外國籍學生部分

由表20可見，外國籍學生打工人數從103年之9,081逐年成長至107年之23,120人，一般大學多於技專院校，且以性別觀察，歷年雖男女生人數相當，但女生仍略多於男生。

表20 近5年外國籍學生打工情形

單位：人

年度別		103	104	105	106	107
總計		9,081	11,997	12,700	16,062	23,120
技專院校		2,414	2,978	3,381	4,912	10,469
一般大學		6,667	9,019	9,319	11,150	12,651
性別	男生	4,439	5,602	5,932	7,568	11,471
	女生	4,642	6,395	6,768	8,494	11,649

資料來源：教育部。

備註：依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規定，在學僑外生如擬打工須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爰教育部函請勞動部協助提供僑外生工讀許可統計資料；勞動部工讀許可無限制工作類別，故無法產製工作性質與行業別相關統計。本表係依勞動部103-107年有效聘僱許可人數資料，並依技專校院、一般大學分類後統整填報。

2、各高中職學校打工情況

(1) 本國籍學生部分：近5年打工人數均達2萬人以上，男生略多於女生，工作性質以計時工讀生

為多，行業別則以住宿及餐飲業人數最多、加油站及美髮美容業次之，詳表21。

表21 近5年本國籍學生打工情形

單位：人

年度別		103	104	105	106	107
高中職學校		25,061	26,693	25,317	24,008	22,385
性別	男生	14,116	14,371	13,930	13,115	12,156
	女生	10,945	12,322	11,387	10,893	10,229
工作性質	店員、服務生	2,561	3,521	2,737	2,193	2,362
	髮廊助理	170	257	198	205	190
	工廠作業員	95	87	56	34	44
	加油站工讀生	722	736	822	625	424
	政府單位協助人員	1	1	0	1	1
	校內工讀生	920	1139	1045	941	967
	文書處理	656	699	758	688	633
	補教人員、家教	472	403	343	346	424
	計時工讀生	19,143	19,531	19,062	18,769	17,076
	醫療院所助理	2	3	0	0	1
	救生員	0	0	0	1	0
	汽車維修學徒	9	7	4	4	18
	板模工	0	1	2	0	0
	會計助理	116	104	76	62	54
	其他	194	204	214	139	191
行業別	服務業	5,175	6,287	6,510	6,071	5,252
	住宿及餐飲業	14,215	14,518	12,776	13,192	12,515
	製造業	152	164	190	107	93
	政府單位	5	3	2	1	1
	校內工讀	1,372	1,661	1,600	1,401	1,362
	醫療診所	8	11	35	7	5
	物流業	4	0	3	5	9
	美髮美容業	772	909	918	740	892

年度別		103	104	105	106	107
	批發及零售業	363	359	291	242	240
	課業、升學及就業 補習教育業	949	939	995	767	837
	加油站	1,132	1,000	1,185	898	574
	汽車維修業	9	7	4	4	18
	跆拳道館	1	1	0	0	0
	運動場館業	0	0	0	1	0
	水電及五金行	2	0	0	0	1
	工地	0	1	2	0	0
	租車店	0	0	0	1	3
	玩具店	0	0	1	0	0
	中藥店	0	0	0	1	0
	音響音控	2	0	1	0	1
	貿易公司	116	101	81	62	54
	會計師事務所	137	120	105	97	95
	其他	647	612	618	411	433

資料來源：教育部

備註：本表之工作性質中的其他，係指發傳單、清潔工、助理、水電學徒、花店服務人員等；行業別中的其他，係指其他個人服務業、印刷業、旅遊業、電影院、建築事務所等。

(2) 高中職外國籍學生之打工人數則較少，然工作性質及行業別與本國籍學生相同，均以計時工讀生及住宿及餐飲業較高，詳如表22。

表22 近5年外國籍學生打工情形

年度別		103	104	105	106	107
高中職學校		160	231	498	886	1,248
性別	男生	68	114	224	389	696
	女生	92	117	274	497	552
工作性質	計時工讀生	139	210	394	690	902
	建教合作	0	0	0	28	79
	餐廳外場服務生	0	0	85	90	72

單位：人

年度別		103	104	105	106	107
	店員(建教合作)	0	0	0	22	81
	工廠(建教合作)	0	0	0	0	49
	文書處理	20	21	19	20	21
	家教	1	0	0	0	1
	髮廊助理	0	0	0	36	43
行業別	住宿及餐飲業	117	170	344	572	728
	美髮及美容	10	15	7	10	15
	服務業	12	25	15	51	53
	電商類別(建教合作)	0	0	0	28	79
	餐飲	0	0	90	153	180
	住宿及餐飲業(建教合作)	0	0	0	22	81
	美容美髮(建教合作)	0	0	0	0	49
	課業、升學及就業補習、教育業	1	0	23	30	43
校內工讀	20	21	19	20	20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三)鑒於各級學校普遍有學生打工之情形，本院為瞭解雇主是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定，經請勞動部提供近5年對於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情形，詳如表23，由表中可見，各年度專案檢查家數介於100至150家之間，違反家數9家至61家，占比介於9%-61%間，違反法條多為勞基法第24條(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第36條(每7日中未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及第39條(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違家數部分，103年實施檢查100家受檢單位，違反勞基法而受裁罰者共計42家(42%)、104年檢查150家，違規件數為61家(40.67%)，105年檢查150家，違規件數為39家(26%)，至106年檢查150家，違規件數僅9家(6%)，違規件數逐年降低，已見查核成效，然至107年檢查155家，違規件數竟不減反增達31家(20%)之多，勞

動部實應加強督管。

表23 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統計表

年度	專案名稱	專案檢查場次	違反家數(占比%)	前三名違反法條(占比)
103	工讀生(含零售式量販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00	42 (42%)	1. 勞基法第 39 條(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15%) 2. 勞基法第 24 條(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13%) 3. 勞基法第 36 條(每 7 日中未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11%)
104	工讀生(含零售式量販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50	61(40.67%)	1. 勞基法第 39 條(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12%) 2. 勞基法第 24 條(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10%) 3. 勞基法第 36 條(每 7 日中未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6.67%)
105	工讀生(含零售式量販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50	39 (26%)	1. 勞基法第 24 條(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6.0%) 2. 勞基法第 36 條(每 7 日中未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4.0%) 3. 勞基法第 39 條(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3.33%)
106	工讀生(含零售式量販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50	9 (6%)	1. 勞基法第 22 條第 2 項(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2%) 2. 勞基法第 39 條(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2%) 3. 勞基法第 30 條第 6 項(未依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情形)(1.3%)
107	工讀生(含零售式量販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55	31 (20%)	1. 勞基法第 24 條(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7.10%) 2. 勞基法第 36 條(每 7 日中未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7.10%) 3. 勞基法第 39 條(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4.52%)
總計		705	182	

資料來源：勞動部。

(四)又本院請勞動部彙整近5年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發現之違法態樣、次數及處理結果，詳如表24，其中各年度合計違法次數以103年度77次最高，104年72次，105年31次，106年僅12次，然107年違法次數又增加至47次。此外107年勞工團體與國內多家大學進行問卷調查，發現學生打工有44.1%雇主沒有提撥勞工退休金、33.15%國定假日未給雙倍工資、33.21%沒有勞保、31.02%無加班費、18.24%違法扣薪、11.31%未達基本工資等情。亦證勞動條件尚未落實，仍待勞動部積極查察。

表24 近5年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違法態樣、次數及處理結果

項目	年度					合計	
	103	104	105	106	107		
總計	77	72	31	12	47	239	
查發現缺失態樣	勞基法第13條(未依規定於醫療期間終止契約)	0	0	0	0	1	1
	勞基法第21條第1項(未達基本工資)	2	0	1	1	2	6
	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	5	2	3	3	4	17
	勞基法第23條第2項(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工資清冊)	2	2	0	0	0	4
	勞基法第24條(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13	15	9	1	11	49
	勞基法第30條第1項(正常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0	1	0	0	0	1
	勞基法第30條第5項(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表)	2	9	0	0	0	11
	勞基法第30條第6項(未依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情形)	0	0	2	2	5	9
	勞基法第32條(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10	6	3	0	2	21
	勞基法第35條(繼續工作四小時未有三十分鐘休息)	0	0	0	0	0	0
	勞基法第36條(每7日中未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11	10	6	0	11	38
	勞基法第37條(依規定應放假之日未予休假)	0	0	0	0	0	0
	勞基法第38條(未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0	4	1	1	0	6
	勞基法第39條(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15	18	5	3	7	48
	勞基法第47條(童工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或例假日出勤)	0	1	0	0	0	1
勞基法第48條(童工工作時間不合法令規定)	0	1	0	0	0	1	

項目	年度					合計
	103	104	105	106	107	
勞基法第49條第1項(使女工從事夜間工作不符法定要件)	6	1	1	0	1	9
勞基法第49條第5項(強迫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0	0	0	0	0	0
勞基法第50條(女工分娩未給產假或產假工資未依規定給予)	0	0	0	0	0	0
勞基法第65條(與技術生簽訂訓練契約未依規定備案)	0	0	0	0	0	0
勞基法第70條(工作規則未依規定報備並公告揭示)	1	1	0	0	1	3
勞基法施行細則第37條(工作規則未依規定修正並報備)	0	1	0	0	0	1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未依規定提繳勞工個人退休金)	5	0	0	1	1	7
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未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1	0	0	0	0	1
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項(未依規定申報投保薪資)	4	0	0	0	1	5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未依規定給予育嬰留職停薪)	0	0	0	0	0	0
勞基法第13條(未依規定於醫療期間終止契約)	註1	罰鍰 共計 127 萬元	罰鍰 共計 63 萬元	罰鍰 共計 18 萬元	註2	
勞基法第21條第1項(未達基本工資)						
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						
勞基法第23條第2項(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工資清冊)						
勞基法第24條(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勞基法第30條第1項(正常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勞基法第30條第5項(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表)						
勞基法第30條第6項(未依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情形)						
勞基法第32條(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勞基法第35條(繼續工作四小時未有三十分鐘休息)						
勞基法第36條(每七日中未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勞基法第37條(依規定應放假之日未予休假)						
勞基法第38條(未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勞基法第39條(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勞基法第47條(童工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或例假日出勤)						
勞基法第48條(童工工作時間不合法令規定)						
勞基法第49條第1項(使女工從事夜間工作不符法定要件)						

項目	年度					合計
	103	104	105	106	107	
勞基法第49條第5項(強迫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勞基法第50條(女工分娩未給產假或產假工資未依規定給予)						
勞基法第65條(與技術生簽訂訓練契約未依規定備案)						
勞基法第70條(工作規則未依規定報備並公告揭示)						
勞基法施行細則第37條(工作規則未依規定修正並報備)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未依規定給予育嬰留職停薪)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未依規定提繳勞工個人退休金)	移送	移送	移送	移送	移送	
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未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勞工保險局	勞工保險局	勞工保險局	勞工保險局	勞工保險局	
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項(未依規定申報投保薪資)						

資料來源：勞動部。

註：1. 因104年方建置地方主管機關勞動條件檢查資訊系統，並要求地方政府填報資料，故103年尚無罰鍰金額資料。

2. 107年部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因部分縣市裁罰案件尚於陳述意見、訴願等行政程序中，故尚無法彙整提供。

(五)再者，勞動部於108年度擴大工讀生專案檢查執行家數至1,500家，截至108年8月31日止，共執行檢查1,179家，仍有84家違反規定，詳表25，主要違反法條為勞基法第36條(每7日中未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第24條(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及第39條(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該部再對經常僱用工讀生族群之業別(如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實施監督檢查，108年截至8月31日，共計執行檢查4,243家，違反家數為850家，因主要執行期間為7至9月暑假期間，多數案件尚未完成結案，謹就勞動檢查資訊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初步彙整違反態樣前3名，如表26。足見至108年度仍存有諸多違規事件，尚待勞動部積極查察並

督促業者改正，以保障工讀生勞動權益。

表25 108年度擴大工讀生專案檢查情形

違反勞基法法條	違反家數
每7日中未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第36條)	40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第24條)	26
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第39條)	18

備註：本表違反家數係依檢查初步發現違反資料統計，實際裁罰情形仍以各地方政府公布為準。

表26 對經常僱用工讀生族群之業別(如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實施監督檢查

違反勞基法法條	違反家數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第24條)	403
每7日中未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第36條)	241
未依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情形(第30條第6項)	206

資料來源：勞動部。

備註：1.本表違反家數係依檢查初步發現違反資料統計，實際裁罰情形仍以各地方政府公布為準。2.勞動檢查實務上，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於處分前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事業單位陳述意見，事業單位依法並可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救濟程序，爰檢查初步結果，與最終處分結果未必相符。

(六)綜上，勞動部近年針對工讀生勞動條件進行專案檢查，103年實施檢查100家受檢單位，其中違反勞基法而受裁罰者共計42家(42%)、104年檢查150家，違規件數為61家(40.67%)，105年檢查150家，違規件數為39家(26%)，至106年檢查150家，違規件數僅9家(6%)，違規件數逐年降低，已見查核成效，然至107年檢查155家，違規件數竟不減反增達31家(20%)之多，違規件數明顯增加，且歷年違規均以違反勞基法第24條(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第36條(每7日中未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及第

39條(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居多。又該部於108年度擴大工讀生專案檢查執行家數至1,500家，截至108年8月31日止，共執行檢查1,179家，仍有84家違反規定。另該部再對經常僱用工讀生族群之業別實施監督檢查，108年截至8月31日，共計執行檢查4,243家，違反家數甚至高達850家(20.03%)，違規情況顯仍有改善之空間，勞動部實應加強查察及督促雇主務必遵守勞基法相關規定，並鼓勵雇主並應明確告知工讀生之權益，以共同保障學生工讀權益。

二、我國技職教育向來受國際肯定，我政府為解決少子化所造成大專校院生源不足的問題，過往積極鼓勵學校招收國際學生，期望學校不僅能拓展生源更能與國際人才交流，亦可強化國際發展之競爭優勢，加上近年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故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呈逐年成長之趨勢，然近年頻傳技職校院透過人力仲介招收境外學生，學生被迫簽訂不合法的打工協議、遭強迫超時工作、被扣留護照，甚至被學校和人力仲介公司層層剝削、不當扣款等等情事，已重創我國國際及高教形象，勞動部及教育部雖經查證後已分別進行相關處置作為，然應持續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以確保在臺學生能安心就學，並杜絕剝削「學工」現象再發生。

(一)經查政府為解決少子化所造成大專校院生源不足的問題，過往積極鼓勵學校招收國際學生，期望學校不僅能拓展生源更能與國際人才交流，亦可強化國際發展之競爭優勢，加上106年教育部為因應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促進國際文教交流，宣揚我國高等技職教育，鼓勵技專校院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發

展，辦理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以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故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呈逐年成長之趨勢，經統計98至107年各年度本國生及境外學生人數及成長情形詳如表27，由該表可見本國生人數呈現下滑，境外生人數則呈現增加之趨勢，107年大專校院學生數計124.5萬人，較上年之127.4萬人減少2.9萬人(或-2.3%)，10年來計減少9.2萬人(或-6.9%)；107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計12萬6,997人，較上年度增加5,536人(或4.6%)，經教育部分析主因為新南向國家之境外生大幅增加1萬0,591人。

表27 98至107年大專校院本國生及境外學生人數統計表

年度	本國生 (A)	境外生 (B)	大專校院在學總人數 (C=A+B)
98年	1,297,126	39,533	1,336,659
99年	1,298,310	45,413	1,343,723
100年	1,294,305	57,920	1,352,225
101年	1,288,529	66,961	1,355,490
102年	1,266,491	79,730	1,346,221
103年	1,246,367	93,645	1,340,012
104年	1,221,297	111,340	1,332,637
105年	1,192,795	116,875	1,309,670
106年	1,152,730	121,461	1,274,191
107年	1,118,263	126,997	1,245,26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二)臺灣甫於108年8月俄羅斯喀山舉辦的「第45屆國際技能競賽」中，以5金5銀5銅23優勝，在63個參賽國家中，奪下世界第4名，較去年又晉升1名，也讓世界再度看見台灣技職教育與百工百業之實力，並

把臺灣發展技能的經驗，分享給全世界¹⁵，我國技職教育顯已受國際肯定，來臺攻讀學位之境外學生人數亦呈逐年成長，經統計107年外國學位生前十大來源國：依序為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日本、印度、蒙古、泰國、南韓、菲律賓及美國；上述國家來臺攻讀學位人數呈現成長趨勢，其中居前2名之越南(7,058人)及印尼(5,686人)來臺攻讀學位人數成長尤為明顯，詳如表28。境外學生就讀學位人數詳如表29，由107年觀之，以學士最高18,813人、碩士5,856人次之、再者為博士3,625人。

表28 98至107年外國學位生前10大來源國人數統計表

序號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國家										
1	越南	1,537	1,826	2,105	2,379	2,382	2,450	2,586	2,807	3,884	7,058
2	印尼	615	740	913	1,055	1,174	1,374	1,623	1,923	2,662	5,686
3	馬來西亞	1,224	1,589	1,889	2,280	2,863	3,671	4,465	5,044	5,449	5,197
4	日本	403	416	431	518	549	698	791	931	1,183	1,432
5	印度	315	347	373	431	492	646	803	933	1,034	1,202
6	蒙古	234	299	377	482	578	571	607	670	945	1,155
7	泰國	304	358	405	432	506	548	506	544	635	769
8	南韓	445	441	480	494	490	511	596	668	747	768
9	菲律賓	177	148	133	147	157	138	139	180	236	451
10	美國	418	373	410	423	408	419	433	434	430	432
其他		2,092	2,264	2,543	2,913	2,998	3,037	3,243	3,654	3,959	4,239
合計		7,764	8,801	10,059	11,554	12,597	14,063	15,792	17,788	21,164	28,389

資料來源：教育部。

註：排名以107年為基準。

¹⁵ 引自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6929/4149466>

表29 近10年外國學位生就讀學位別人數統計表

年度 學位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博士	1,160	1,344	1,497	1,706	1,870	2,092	2,353	2,715	3,156	3,625
碩士	2,886	3,100	3,603	4,113	4,113	4,213	4,398	4,838	5,334	5,856
學士	3,706	4,337	4,947	5,726	6,603	7,737	9,024	10,206	12,645	18,813
專科	12	20	12	9	11	21	17	29	29	95
總計	7,764	8,801	10,059	11,554	12,597	14,063	15,792	17,788	21,164	28,389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三)若再包含非學位生部分，則人數更多，詳表30、31。

表30 近10年境外生在臺大專校院留學/研習人數統計表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境外學生 總計 A+B	39,533	45,413	57,920	66,961	79,730	93,645	111,340	116,875	121,461	126,997
A 學位生	20,676	22,438	25,107	28,696	33,286	40,078	46,470	51,741	55,916	61,970
A1 正式修讀學位外國學生 (1+2)	7,764	8,801	10,059	11,554	12,597	14,063	15,792	17,788	21,164	28,389
1. 專班	-	-	-	-	-	-	-	-	595	5,482
2. 非專班	7,764	8,801	10,059	11,554	12,597	14,063	15,792	17,788	20,569	22,907
A2 僑生 (含港澳) (1+2)	12,912	13,637	14,120	15,278	17,135	20,134	22,865	24,626	25,290	24,575
1. 專班	-	-	-	-	-	-	-	46	104	361
2. 非專班	12,912	13,637	14,120	15,278	17,135	20,134	22,865	24,580	25,186	24,214
A3 正式修讀學位陸生	-	-	928	1,864	3,554	5,881	7,813	9,327	9,462	9,006
B 非學位生	18,857	22,975	32,813	38,265	46,444	53,567	64,870	65,134	65,545	65,027
B1 外國交換生	2,069	2,259	3,301	3,871	3,626	3,743	4,126	4,301	4,856	4,856
B2 外國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	1,307	1,604	2,265	3,163	3,915	4,758	5,586	5,870	8,806	8,806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B3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	11,612	12,555	14,480	13,898	15,510	15,526	18,645	19,977	23,539	28,399
B4 大陸研修生	2,888	5,316	11,227	15,590	21,233	27,030	34,114	32,648	25,824	20,597
B5 海青班	981	1,241	1,540	1,743	2,160	2,510	2,399	2,338	2,520	2,369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31 近10年境外生在臺大專校院留學/研習人數-按國別分

國家或地區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中國大陸	2,888	5,316	12,155	17,454	25,120	33,288	41,951	41,981	35,304	29,960
馬來西亞	6,150	7,022	8,235	9,490	11,365	13,286	14,942	16,164	17,419	16,717
越南	2,789	3,452	3,912	3,918	3,633	3,715	4,086	4,988	8,032	12,983
印尼	2,341	2,359	2,575	2,903	3,186	3,559	4,454	5,154	7,248	11,812
日本	2,691	3,111	4,194	4,904	5,798	5,816	6,455	7,542	8,413	9,196
香港	2,012	2,499	2,568	3,189	4,558	6,286	8,233	8,660	8,628	8,218
澳門	3,951	4,211	4,358	4,514	4,515	4,723	5,152	5,286	5,137	4,721
南韓	2,257	2,315	2,627	2,768	2,975	3,587	4,062	4,575	4,565	4,329
美國	2,957	2,938	3,725	3,594	3,335	3,328	4,003	3,701	3,868	3,770
泰國	1,174	1,217	1,304	1,446	1,546	1,535	1,591	1,771	2,836	3,236

資料來源：教育部。

(四) 惟查近年發生康寧大學、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育達科大)及建國科大招收境外生讓學生淪為黑工、學生被迫簽訂不合法的打工協議、遭強迫超時工作、被扣留護照，甚至被學校和人力仲介公司層層剝削、不當扣款等情事，已重創我國國際及高教形象，各案經調查後勞動部與權責地方政府已對涉案公司予以罰鍰及廢止該公司招募外國人之名額等處置作為；教育部亦針對發生違失之學校予以懲處、禁止招收境外學生、扣減獎補助及列入專案輔導學校等處置，並分別將涉及刑事案件移送檢調偵辦在案，

相關違失情形及主管機關處置作為分述如下：

1、康寧大學非法招收斯里蘭卡籍外生來臺就學事件

(1) 康寧大學106學年度招收斯里蘭卡籍69名外生，教育部知悉此違法事件，係緣自於106年11月17日該校斯里蘭卡籍外生陳情，陳情學生表示：抵臺後於製作工廠工作而未在校就學，經該部與校內學生確認，學生確實在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單位)從事廚房等工作，嗣經該部清查確認該校確有「外生涉非法打工」、「未善盡外生在臺輔導責任」、「逕將就讀學分班之外生轉入學位班就讀」、「招生前未確實瞭解合作單位，涉透過人力仲介方式招生」、「未如實執行課程規劃且未依簡章規定辦理」、「未教育學生不得非法打工」、「實際執行全額獎學金方式與向外交部申請簽證要件不符」等多項違失情事。教育部透過多次到校實地訪查及請校方到該部說明等方式瞭解斯里蘭卡籍外生就學情形，發現在該部107年1月實地訪視、3月學校團隊到該部說明及6月教育部糾正後等期間，學校仍有部分斯里蘭卡籍外生有非法工讀、未正常上課、未於校內住宿等多項違失。

(2) 針對該校違法情事，教育部業依法處置如下：

- 〈1〉依法禁止招收境外生(107學年度禁招外生、108學年度禁招外僑港澳生)。
- 〈2〉停辦推廣教育學分班。
- 〈3〉停止108學年度部分本國生招生名額。其中該校臺南校區停止各學制班別20%(101名)、臺北校區停止各學制班別5%(44名)，合計約

占全校招生名額10.22%(145名)。

- 〈4〉列為專案輔導學校，進行教學品質查核，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5〉責請該校檢討改善，要求依法招生並指派專責人員輔導外生。未改善前，暫緩改制回專科之規劃。
- 〈6〉依據私立學校法第80條規定針對董事長、時任校長、代理校長等人員各處以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30萬元罰鍰如於限期內未改善，將續依私立學校法第2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並將相關違法事證，移送司法單位調查。

2、育達科大菲律賓籍碩士班研究生在臺被迫簽訂不合理工讀契約事件

- (1) 育達科大截至108年10月1日止，前後招收菲律賓籍碩士班研究生共計51人，其中未入學有1人，退學有16人，尚就在學學生有34人(資料截止時有從事工讀者27人、未從事工讀者7人)，分別就讀該校資訊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及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學生係經由中華飛世文化教育發展協會(FAITH)向學生保證到臺打工，進而與留學代辦公司華維思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維思公司)簽署「飛世留學工讀計畫」協議書。
- (2) 學生於入學前繳交代辦費美金1千元，包含護照、簽證、體檢費、來臺機票、證書翻譯費等。入學後按月繳納1千至2千元之諮詢輔導費用。學生由育達科大統一協助申請工作證後，由該校之蔡○○老師介紹至民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民景公司)工讀，該公司採排班方式，原則以每週40小時，若學生另有需求，則於休息日及例假日排班，加班費以時薪1倍給付。

- (3) 學雜費採分期繳納，由民景公司協助代扣繳學費至該校帳戶，宿舍費由蔡○○老師提供明細予民景公司，並於107年10月起自學生薪資中扣除，以現金方式匯入育達科大帳戶。
- (4) 學生與華維思公司簽署之工讀計畫協議書中有保密條款，若洩漏違約則要處以50萬元。學校於108年2月21日出面與廠商（FAITH/華維思公司）談判，並統一作廢學生與廠商所簽署合約，且承諾返還學生被扣之款項（服務費每月2,000元）。
- (5) 教育部對於學生被迫簽訂不合理的協議書一節，學校竟稱不知情，顯未落實輔導機制，亦未盡照顧學生權益之違反勞動人權行為，已重創我國國際及高教形象，學校除難辭其咎，亦顯示已無能力招收外籍生，爰該校自107學年度第2學期起不得再招境外學生（含陸生、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另扣減私校獎補助款。
- (6) 另教育部於108年3月26日將「中華飛世文化教育發展協會及華維思公司涉嫌於育達科大碩士班之菲國學生共同強制案」移送檢調¹⁶。
- (7) 另苗栗縣政府經檢視相關事證，以民景公司違反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24條、第34條、第36條及第39條規定，經該府108年9月25日各裁處2

¹⁶ 108年3月26日以臺教政（二）字第1080045610號函。

萬元，合計罰鍰10萬元。¹⁷

3、建國科大印尼籍19位非產學專班學生涉淪外籍勞工事件

- (1) 教育部於108年3月接獲駐印尼代表處來文反映印尼籍學生來臺就學期間工讀獲得薪資與工時不符，另接獲民眾致電反映印尼籍學生超時工作相關事宜。為釐清前開疑義，分別函請建國科大及勞動部查處。
- (2) 後續再接獲該校印尼籍學生向該部「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辦公室」(NISA)專線電話(0800-789-007)陳情護照與居留證遭工讀仲介公司扣留並被迫超時工作。
- (3) 經綜整教育部與勞動部查證事項如下：
 - 〈1〉學生嚴重超時工作：依就業服務法第50條之規定，除寒暑假以外，每週合法工時20小時。惟查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肯微公司）聘僱建國科大10名印尼籍學生從事工作，超過每星期工時20小時之上限規定，學生每週工讀時數高達48至54小時。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0條及第57條第9款規定，桃園市政府已於108年6月3日依法處予肯微公司罰鍰6萬元整，勞動部已於108年10月17日廢止該公司招募外國人之名額共10人。另發現麥籜公司聘僱建國科大20名印尼籍學生從事工作，確有使學生超過每週工讀時數20小時從事工作之情事，爰彰化縣政府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0條及第57條第9款規定，已於108年7

¹⁷ 108年9月25日以府勞資字第1080185372號裁處書。

月24日裁處該公司罰鍰6萬元整，另勞動部將廢止該公司招募外國人之名額20人，復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及行政罰法第42條規定，於108年9月17日函請該公司陳述意見，刻正核處中。

- 〈2〉薪資被苛扣：據彰化縣政府於108年5月14日分別對19名學生進行問卷調查略以，每人從下午1時工作至9時，每月實領薪資約2,000元至3,000元不等，每學期被扣金額2萬2,000元至6萬元不等。
- 〈3〉○○國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工讀仲介公司）扣留學生護照與居留證、學生薪資被高額不當扣款等情事，涉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規定，彰化縣政府已於108年6月20日函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查辦。另查○○公司為勞動部許可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故勞動部將俟刑事案件偵查結果，本諸權責續處。
- 〈4〉不當收取管理費：依據工讀仲介公司提供之2018年11月至12月薪資明細表，薪資扣取貸款、學費、便當費、電話費、雜費、學校住宿費，這些費用分別由工讀公司、工讀仲介公司、建國科大處理之後學生實際收到的薪資僅3,000元。
- 〈5〉據教育部108年7月2日赴該校偕同該校行政人員與資訊管理系印尼籍學生晤談紀錄、同年7月4日該校對外聲明稿及同年7月13日與印尼籍3名學生晤談紀錄，可知悉學生之護照等個人證件，自107年11月起至108年5至6月期間，皆由工讀仲介公司持有，之後才還給

學生。

〈6〉有關建國科大確實未善盡境外學生輔導責任一節，教育部已予以懲處，將該校列入專案輔導學校，並自108學年度起禁止招收境外學生及扣減獎補助。另責成學校需提報助學措施，以協助學生在臺安心就學。另有關剝削境外生之情事，已將相關蒐證資料移送檢調偵辦。

(五)綜上，我國技職教育向來受國際肯定，我政府為解決少子化所造成大專校院生源不足的問題，過往積極鼓勵學校招收國際學生，期望學校不僅能拓展生源更能與國際人才交流，亦可強化國際發展之競爭優勢，加上近年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故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呈逐年成長之趨勢，然近年頻傳技職校院透過人力仲介招收境外學生，學生被迫簽訂不合法的打工協議、遭強迫超時工作、被扣留護照，甚至被學校和人力仲介公司層層剝削、不當扣款等等情事，已重創我國國際及高教形象，勞動部及教育部雖經查證後已分別進行相關處置作為，然應持續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以確保在臺學生能安心就學，並杜絕剝削「學工」現象再發生。

三、對於學校透過仲介招收境外學生以就學之名義申請來臺，經由仲介安排學生於同一家廠商進行實習並打工之問題，勞動部及教育部應本政府一體之概念，摒除本位主義，加強橫向聯繫，共同合作強化查察機制，以有效杜絕學校透過不肖仲介以招收境外生來臺讀書之名，實則讓學生從事勞力工作，甚至因超時工作而淪為廉價勞工，進而從中獲利，致招「假實習、

真工作」之批評，損及我國國際及高教形象。

(一)學校透過民間業者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藉代辦僑外生來臺就學，同時亦仲介學生來臺打工，關於「仲介學生來臺打工」之相關法令規範及權責，經彙整如下：

- 1、境外學生工作管理規定：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同法第50條規定，雇主聘僱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或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從事工作，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違者，依同法第68條第1項規定，處3萬元至15萬元罰鍰。
- 2、雇主聘僱外國人管理規定：就業服務法第44條及第57條第1款規定略以，雇主不得有非法容留、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等情事；違者，依第63條及第72條第2款規定，處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雇主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 3、仲介管理規定：就業服務法第45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違者，依第64條規定，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意圖營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並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
- 4、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勞動部許可設立，得辦理職業介紹或接受雇主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等就業服務業務；惟如有民間業者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招攬境外學生來臺就讀國內學校，因該代辦介紹僑外生入臺目的係為就學，尚未涉就業服務

法就「聘僱及管理」工作事項授權勞政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亦非勞動部組織規程之職掌。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仲介境外學生來臺非法為他人從事工作，即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5條規定，除依同法第64條規定裁處罰鍰外，並依第69條規定處1年以下停業處分；如屬意圖營利者，將移送司法機關予以刑事處罰。

(二)鑒於近年來爆發康寧大學、育達科大及建國科大等學校透過仲介招生，向學生收取高額費用、強迫打工、非法打工及打工條件苛刻等引發爭議等情事，本院為瞭解境外學生在臺就學期間打工情形，經請勞動部提供近5年(即103年至107年)勞動部核發僑生及外國留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申請工作許可之情形，詳如表32。由表內可見僑外生來臺就學打工人數，由103年之14,658人逐年成長，到了107年已高達35,023人。

表32 近5年僑外生在臺就學期間申請工作許可人數及國籍統計

國籍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總計	14,658	18,553	20,785	25,640	35,023
馬來西亞	6,797	9,029	9,841	10,890	10,825
越南	1,991	2,116	2,648	4,541	8,825
印尼	1,257	1,620	1,792	2,435	6,254
香港	1,198	1,807	2,092	2,238	2,230
澳門	938	1,038	1,035	1,022	977
緬甸	337	391	492	659	964
蒙古	186	268	361	619	893
印度	363	413	426	431	519
日本	178	274	294	399	469
泰國	251	281	277	316	429
菲律賓	78	59	63	87	313
韓國	72	143	176	201	222
史瓦帝尼王國	37	47	41	69	154

國籍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美國	134	150	154	157	142
甘比亞	110	100	110	109	92
柬埔寨	1	1	2	4	85
俄羅斯	62	71	81	74	79
宏都拉斯	29	34	47	78	79
貝里斯	19	20	26	67	74
海地	14	23	35	79	65
斯里蘭卡	2	3	0	3	57
布吉納法索	12	18	24	50	54
馬拉威	6	5	22	39	50
尼加拉瓜	24	26	24	44	48
法國	38	40	40	46	47
新加坡	38	47	50	49	45
德國	29	38	44	36	44
薩爾瓦多	12	11	20	59	40
聖露西亞	8	12	10	29	40
尼泊爾	13	18	10	11	34
巴拉圭	17	14	11	41	33
土耳其	5	10	22	30	33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3	5	5	17	30
瓜地馬拉	19	16	14	35	29
吉爾吉斯	2	3	3	13	28
西班牙	14	16	15	20	27
巴基斯坦	6	8	6	18	25
索羅門群島	6	3	4	33	25
墨西哥	17	13	21	25	24
寮國	0	2	2	18	24
巴西	6	10	13	20	23
聖克里斯多福	3	3	5	19	23
波蘭	11	13	22	22	22
英國	12	11	21	20	20
義大利	8	11	14	12	20
厄瓜多	7	13	22	22	20
加拿大	23	22	19	20	19
烏克蘭	17	19	21	20	19
南非	11	14	15	14	19
多明尼加	2	3	7	16	19

國籍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坦尚尼亞	2	4	3	6	18
荷蘭	10	9	11	14	16
秘魯	8	5	14	16	16
捷克	6	9	18	12	15
蒲隆地	0	0	0	0	15
巴拿馬	13	11	14	29	14
伊朗	25	30	21	18	13
埃及	8	8	5	4	13
哥倫比亞	7	10	13	15	12
葡萄牙	4	4	4	5	12
巴布亞紐幾內亞	0	0	0	2	12
孟加拉共和國	10	5	8	9	11
斯洛伐克	8	5	8	12	11
衣索匹亞	4	5	9	12	11
約旦	7	6	9	8	9
伊拉克	6	5	7	7	9
帛琉	0	2	2	10	9
匈牙利	9	9	11	14	8
吉里巴斯	3	3	3	5	8
烏干達	1	1	2	7	8
奈及利亞	6	7	7	5	7
瑞士	2	4	5	6	7
諾魯	0	0	0	4	7
澳大利亞	6	1	4	4	6
肯亞	4	4	3	4	6
愛爾蘭	1	2	4	6	6
比利時	1	0	2	7	6
聖多美普林西比	9	10	9	11	5
以色列	3	6	9	7	5
塔吉克	0	0	6	6	5
瑞典	7	4	5	4	4
辛巴威	4	3	2	2	4
吐瓦魯	4	1	1	7	4
汶萊	2	4	3	3	4
土庫曼	1	1	3	4	4
哥斯大黎加	1	1	1	0	4
摩洛哥	0	2	2	3	4
哈薩克	3	3	3	5	3

國籍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烏茲別克	3	3	2	1	3
奧地利	3	2	3	4	3
阿根廷	2	2	2	4	3
芬蘭	1	6	3	2	3
玻利維亞	1	1	2	3	3
智利	3	5	5	3	2
白俄羅斯	1	2	2	2	2
喀麥隆	1	2	2	1	2
立陶宛	1	2	1	3	2
莫三比克	1	1	0	0	2
塞爾維亞	1	0	0	2	2
巴勒斯坦	0	1	2	2	2
葉門	0	1	1	2	2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0	1	1	1	2
尚比亞	0	0	1	3	2
非洲	0	0	0	0	2
克羅埃西亞	7	4	2	5	1
紐西蘭	4	4	3	1	1
剛果	3	5	3	1	1
羅馬尼亞	2	0	3	4	1
黎巴嫩	1	0	1	1	1
保加利亞	1	0	0	1	1
幾內亞	1	0	0	1	1
科威特	0	1	1	1	1
拉脫維亞	0	0	1	2	1
冰島	0	0	1	1	1
愛沙尼亞	0	0	1	1	1
賴比瑞亞	0	0	1	1	1
蘇丹	0	0	1	1	1
斯洛凡尼亞	0	0	1	0	1
馬爾地夫	0	0	0	1	1
馬爾他	0	0	0	1	1
科索沃	0	0	0	1	1
阿爾及利亞	0	0	0	1	1
南蘇丹	0	0	0	1	1
查德	0	0	0	0	1
迦納	0	0	0	0	1

國籍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賴索托	0	0	0	0	1
馬利	0	0	0	0	1
巴林	0	0	0	0	1
丹麥	3	2	1	2	0
挪威	2	3	1	1	0
馬其頓	2	0	0	0	0
巴貝多	1	2	1	1	0
塞內加爾	1	1	0	0	0
摩納哥	1	0	0	0	0
亞美尼亞	1	0	0	0	0
喬治亞	1	0	0	0	0
多哥	1	0	0	0	0
波札那	0	1	1	2	0
盧安達	0	1	1	1	0
波士尼亞	0	1	1	0	0
突尼西亞	0	1	1	0	0
阿富汗	0	1	0	0	0
希臘	0	1	0	0	0
亞塞拜然	0	0	1	1	0
蘇利南	0	0	1	0	0
敘利亞	0	0	0	1	0
象牙海岸	0	0	0	1	0
模里西斯	0	0	0	1	0
納米比亞	0	0	0	1	0

資料來源：勞動部。

(三)又為瞭解學生來臺就學，有無於同一家廠商進行實習與打工之情事，經請教育部提供學校執行校外實習並於同一家廠商工讀之人數調查(包含專班生及一班生)詳表33，由表中可見，諸多學校確實存在境外學生於同一家廠商實習並工讀之現象，且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較一般專班普遍，有否存有超時工作，致學生淪為廉價勞工之情事，實待教育部及勞動部共同合作查察。

表33 目前各校境外學生人數(實習與打工)

序號	學校名稱	專班生			一般生		
		實際在學人數	執行校外實習人數	於同一家廠商工讀人數	實際在學人數	執行校外實習人數	於同一家廠商工讀人數
1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	0	0	0	0	0
2	國立臺東大學	0	0	0	66	0	0
3	佛光大學	0	0	0	201	2	0
4	元智大學	0	0	0	430	0	0
5	國立宜蘭大學	0	0	0	146	0	0
6	華梵大學	0	0	0	88	0	0
7	國立交通大學	0	0	0	1,641	0	0
8	國立臺南大學	0	0	0	132	0	0
9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0	0	0	0	0	0
10	國立體育大學	0	0	0	103	5	0
1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	0	0	243	14	0
12	一貫道崇德學院	0	0	0	7	0	0
13	國立屏東大學	0	0	0	175	1	0
1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	0	0	286	0	0
15	康寧大學	0	0	0	39	0	0
16	中山醫學大學	0	0	0	253	57	0
1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	0	0	644	36	0
18	臺北市立大學	0	0	0	195	1	0
19	法鼓文理學院	0	0	0	49	0	0
20	中國醫藥大學	0	0	0	481	83	0
2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	0	0	251	0	0
22	國立金門大學	0	0	0	170	6	0
23	台灣浸會神學院	0	0	0	1	0	0
24	真理大學	0	0	0	95	0	0
25	國立中央大學	0	0	0	701	0	0
2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	0	0	386	0	0
2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	0	0	188	0	0
28	淡江大學	0	0	0	1,987	33	0
29	逢甲大學	0	0	0	1,473	7	0
30	高雄醫學大學	0	0	0	437	112	0
31	國立臺灣大學	0	0	0	2,574	0	0
32	國立陽明大學	0	0	0	298	15	0
33	台灣首府大學	0	0	0	299	13	0
34	馬偕醫學院	0	0	0	10	2	0
3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	0	0	1,508	32	0
36	國立嘉義大學	0	0	0	382	1	1
37	國立政治大學	0	0	0	510	0	0

序號	學校名稱	專班生			一般生		
		實際 在學 人數	執行校 外實習 人數	於同一家 廠商工讀 人數	實際 在學 人數	執行校 外實習 人數	於同一家 廠商工讀 人數
38	中原大學	0	0	0	1,173	0	0
39	南華大學	0	0	0	423	56	0
40	玄奘大學	0	0	0	202	8	0
41	臺北基督學院	0	0	0	6	0	0
42	國立中興大學	0	0	0	797	17	0
43	長庚大學	0	0	0	378	80	0
44	明道大學	0	0	0	415	8	0
45	國立成功大學	0	0	0	1,896	16	0
46	開南大學	0	0	0	642	1	0
47	長榮大學	0	0	0	343	24	0
48	國立清華大學	0	0	0	1,526	23	0
49	大同大學	0	0	0	115	4	0
50	實踐大學	0	0	0	728	28	0
51	國立中山大學	0	0	0	717	5	0
52	輔仁大學	0	0	0	1,343	75	0
53	大葉大學	0	0	0	640	56	0
54	國立聯合大學	0	0	0	75	0	0
55	國立東華大學	0	0	0	793	0	0
56	世新大學	0	0	0	803	16	0
57	臺北醫學大學	0	0	0	614	97	0
58	亞洲大學	0	0	0	281	0	0
59	東吳大學	0	0	0	673	23	0
60	國立高雄大學	0	0	0	203	1	1
61	中華大學	0	0	0	427	40	35
62	義守大學	0	0	0	1,478	193	0
63	銘傳大學	0	0	0	1,929	4	0
64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0	0	0	6	3	1
65	靜宜大學	0	0	0	665	5	0
66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0	0	0	14	0	0
67	國立臺北大學	0	0	0	329	9	5
68	國立中正大學	0	0	0	482	0	0
6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	0	0	90	0	0
70	中國文化大學	0	0	0	2,288	0	0
71	慈濟大學	0	0	0	379	4	0
7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	0	0	543	8	0
7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	0	0	293	1	0
74	東海大學	0	0	0	1,001	1	0
7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	0	0	58	0	0
76	一貫道天皇學院	0	0	0	2	0	0

序號	學校名稱	專班生			一般生		
		實際在學人數	執行校外實習人數	於同一家廠商工讀人數	實際在學人數	執行校外實習人數	於同一家廠商工讀人數
7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560	0	0	1,506	18	0
78	臺北科技大學	232	0	0	880	22	0
79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30	30	0	283	5	5
8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48	0	0	104	27	0
8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23	91	91	151	0	0
8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5	0	0	137	2	0
8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41	0	0	26	4	1
8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	0	0	42	42	0
8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3	28	0	499	32	0
8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	0	0	37	14	0
87	大仁科技大學	0	0	0	133	24	0
88	大華科技大學	0	0	0	38	4	0
89	中州科技大學	0	0	0	113	2	0
90	中國科技大學	31	0	0	163	3	0
91	中華科技大學	0	0	0	25	1	0
92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330	259	223	29	0	0
93	中臺科技大學	23	0	0	26	10	0
94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0	0	0	341	23	1
95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0	0	0	100	2	0
96	弘光科技大學	0	0	0	394	77	0
97	正修科技大學	176	49	49	63	1	0
98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0	0	0	47	27	0
99	吳鳳科技大學	46	0	0	17	1	0
100	明志科技大學	0	0	0	98	8	0
101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885	400	203	175	11	11
102	東南科技大學	202	63	42	126	17	0
103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0	0	0	41	12	0
104	南開科技大學	76	73	73	119	6	0
105	南榮科技大學	0	0	0	0	0	0
106	南臺科技大學	20	0	0	913	9	0
107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46	46	46	79	6	6

序號	學校名稱	專班生			一般生		
		實際在學人數	執行校外實習人數	於同一家廠商工讀人數	實際在學人數	執行校外實習人數	於同一家廠商工讀人數
108	建國科技大學	162	91	87	239	36	0
109	美和科技大學	126	37	27	12	2	0
110	致理科技大學	63	57	41	38	0	0
111	修平科技大學	39	39	39	78	2	0
112	高苑科技大學	267	235	235	307	1	0
113	健行科技大學	583	535	535	109	1	0
114	崑山科技大學	157	59	59	240	1	0
115	景文科技大學	209	98	85	213	28	0
116	朝陽科技大學	113	74	51	629	12	0
117	華夏科技大學	40	40	40	62	0	0
118	慈濟科技大學	25	0	0	216	12	0
119	聖約翰科技大學	133	65	18	158	4	4
120	萬能科技大學	61	0	0	283	46	0
121	僑光科技大學	73	73	67	114	21	0
122	嘉南藥理大學	85	83	83	66	0	0
123	輔英科技大學	0	0	0	125	10	0
124	遠東科技大學	72	72	72	43	1	0
125	育達科技大學	252	252	200	45	5	0
12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334	0	0	76	0	0
127	樹德科技大學	34	34	34	562	10	0
128	醒吾科技大學	376	328	304	270	98	60
129	嶺東科技大學	0	0	0	112	0	0
130	大同技術學院	0	0	0	23	0	0
131	大漢技術學院	0	0	0	0	0	0
132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35	31	0	31	0	0
133	環球科技大學	86	25	0	304	35	18
134	龍華科技大學	537	167	75	878	0	0
135	亞東技術學遠	0	0	0	2	0	0
136	和春技術學院	0	0	0	15	-0	0
137	東方設計大學	0	0	0	202	33	0
138	南亞技術學院	0	0	0	11	4	0
139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36	36	36	389	0	0
14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68	103	0	43	7	0

序號	學校名稱	專班生			一般生		
		實際在學人數	執行校外實習人數	於同一家廠商工讀人數	實際在學人數	執行校外實習人數	於同一家廠商工讀人數
141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0	0	0	12	0	0
142	黎明技術學院	222	220	217	52	3	0
143	蘭陽技術學院	0	0	0	1	1	0
144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0	0	0	1	0	0
14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0	0	0	0	0	0
146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	0	0	0	0	0
147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	0	0	1	0	0
148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0	0	0	1	0	0
149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	0	0	0	0	0
15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	0	0	0	0	0
151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	0	0	1	1	0
152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	0	0	0	0	0
153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	0	0	1	1	0
154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	0	0	0	0	0
155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	0	0	0	0	0
15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4	4	0	447	1	1
15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	0	0	0	0	0
15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	0	0	3,480	7	1
159	臺灣觀光學院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教育部。

(四)教育部為保障境外生學習權益，避免校外實習與工讀混淆，該部108年4月3日函知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有關學校招收一般境外生實習與工讀規範，¹⁸重點說明如下：

- 1、確保境外生實習及工讀權益，該部責成學校「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與「學生與廠商的雙方工讀合約」必須明確區隔，不得將工讀合約併入實習合約中。

¹⁸ 108年4月3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0800401422號函。

- 2、校外實習合約必須有明確的實習課程規劃與學分數，且實習課程規劃應符合該院、系、科、學位學程之專業發展及教學目標。
- 3、學校於安排校外實習時，應視學生個人學習狀況，必要時提供可替代校外實習機構之校內實習。尤其針對較不熟悉國內環境之境外生，應有特別考量。
- 4、實習為課程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學生僅需於修業年限內取得實習課程學分即可，如因故無法完成某一學期之實習課程，學校不得因此要求學生於當學期退學。
- 5、實習津貼或學生個人工讀薪資應由實習機構或工讀機構直接撥付學生，不得將實習津貼或工讀薪資代扣學費、雜費及代辦費等費用。
- 6、為端正招生及實習秩序，學校應依前述原則自行檢核完成改善，學校檢核與改善規劃將列為該部核定學校招收境外生名額之依據。倘後續遭檢舉並經該部查證屬實，或檢核缺失未如期改善者，除將停止招收境外生，扣減學校獎補助及招收一般生名額外，情節重大者將列專案輔導學校，並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五)又該部已研議以下督導管理機制：

- 1、成立專案管理機制：邀集外交部、勞動部、內政部及僑務委員會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建立境外生申訴及諮詢管道、跨司處署合作平臺、訪視及查核學校招收境外生情形。
- 2、建立招生及實習SOP：該部業編訂「外國學生及僑生學習與實習參考手冊學生版」及「外國學生及僑生學習與實習參考手冊行政人員版」，提供學校行政人員及來臺學生參考運用，使學校行政

人員與境外生均能充分理解境外生在臺學習與實習相關資訊與規範，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3、督導學校落實招生作業：

- (1) 大學不得透過人力仲介或打工抵學費宣傳招生，學校應派員親赴當地宣傳及招生，直接與有意來臺學生或家長老師接觸及說明，如有違規委由仲介業者招生或不當宣傳者將嚴辦，如減招、停招、扣減補助款、公告學校名單、列入專案輔導學校等。
- (2) 海外留學代辦業者於當地必須合法經營，且收費合理。倘發生個別案件且情節嚴重者，如不當收費、欺騙、不實宣傳等，由駐組蒐集名單並提供外交部作為拒發簽證之評估與裁量。
- (3) 駐組及臺灣教育中心等機構，平時除提供赴臺升學諮詢服務外，可增加服務範圍，如協助學生申請學校、申請簽證及購買機票等服務，便利海外學生來臺就學，減少委託仲介代辦。以當地國文字訂定規範，如各種班級入學程序、就學或實習之權利及義務，實習提供之待遇、涉及留學代辦應注意事項(如收費建議合理範圍)、境外生在臺打工及爭議事項處理管道及簽證相關規定等節，草擬切結書供學生事先閱讀及簽字，可減少事後糾紛。

4、持續清查異常並預警追蹤：教育部將透過各校所報校務資料，持續清查各校招生、註冊、在學人數異動及教學實施情形，如有異常，將列為警示學校予以分析追蹤。

5、持續落實被警示或被檢舉學校之教學品質查核：針對被警示或被檢舉之學校，該部將透過教學品質查核，就學校招生作業、外生學習、實習、

出缺勤管理、生活、輔導等事項進行查核及監督，以杜絕不當情事，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 6、對不法情事予以嚴懲：學校如有透過仲介招生、不當實習或非法打工之情事，將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就獎補助、招生名額、人員缺失予以適當處分。

(六)另勞動部為杜絕境外學生「假實習，真工作」之情事，前於107年2月22日函¹⁹建議教育部應明定實習計畫等相關規範，經教育部於107年11月12日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後續由教育部主政進行實習界定及相關法令宣導等事宜；108年1月2日，教育部召開「輔導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略以；該部將訂定大專校院招收僑外生規範，由該部通函各大專校院遵辦。勞動部業協助教育部進行實習與工讀之釐定，教育部並訂定「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及「境外生校外實習課程規劃及工讀應遵循事項」，包括實習與工讀契約應分開簽訂、實習規劃與時數限制、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應分類直接撥付學生等，並分別於108年3月29日及108年4月3日函知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遵循辦理。又為加強對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境外學生之權益保護，勞動部已依教育部彙送名冊，於108年1月11日及108年5月3日函請相關地方政府進行訪視及宣導工讀權益及相關法令，除將賡續辦理外，對涉非法工作之個案，於接獲檢舉、輿情反應或其他機關通知，即檢送相關資料函請地方政府查處，並於108年9月25日函轉上開教育部訂定之實習及工讀規範予地方政府作為

¹⁹ 107年2月22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0935號函。

查察及宣導時之參據。

- (七)綜上，對於學校透過仲介招收境外學生以就學之名義申請來臺，且安排學生於同一家廠商進行實習並打工之問題，勞動部及教育部應本政府一體之概念，摒除本位主義，加強橫向聯繫，共同合作強化查察機制，以有效杜絕不肖仲介以招攬境外生來臺讀書進而從中獲利之情事再生，避免學生超時工作，淪為廉價勞工，招致假實習真工作之批評。

四、校外實習課程本質上係屬於學校課程教學之延伸，然有學校安排學生進行校外實習，於實習廠商所從事之工作內容與所學科系缺乏連結，學生實難藉著至產(企)業學習，讓學校理論教學與實務結合，加上學生係來臺求學而非工作，所實習工作內容多屬勞力性質，又有實習天數過長及工作過於繁重等問題，實無法強化學生之專業興趣，培養專業實務技能，遑論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這些問題均不符實習之目的，教育部實應妥善研議協助解決，以達成校外實習教育之目的；另鑒於外國學生對於我國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並不熟悉，且教育部研擬之「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尚未完成立法，為避免外國學生觸法，且為求保障學生自身權益，教育部實應要求學校善盡教育及輔導之責，勞動部亦應協助加強宣導，以保障學生權益。

- (一)按專科學校法第39條規定：「專科學校為發揮教育、訓練、技術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終身學習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又按大學法第38條規定「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

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爰教育部據以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該辦法第2條明訂：「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

(二)又專科以上學校實施校外實習教育，主要目的在於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同時期藉著至產(企)業學習，讓學校理論教學與實務結合，強化學生之專業興趣，培養專業實務技能。校外實習課程本質上係屬於學校課程教學之延伸，近年各校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逐年增加，為提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實習課程規範之法律位階，教育部業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以確實強化校外實習機制及保障實習學生權益。²⁰

(三)另本院就如何確保學校實習課程規劃與合作機構實際提供之訓練內容相符一節，經教育部查復說明表示：「針對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該部有辦理校外實習課程訪視作業，學校須報送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資料（含合約），供該部檢視專班校外實習課程執行情形，以確保課程執行具合宜性。校外實習課程訪視，訪視項目包括『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機制與運作』及『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現況』。透過專班校外實習訪視作業，敦促學校落實校外實習課程規劃與合作機構實際提供之訓練內容相符。」另對於一般境外生，為保障境外生學習權益，避免校外實習與工讀

²⁰ 引自教育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

混淆，該部業於108年4月3日函知²¹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有關學校招收一般境外生實習與工讀規範。校外實習合約必須有明確的實習課程規劃與學分數，且實習課程規劃應符合該院、系、科、學位學程之專業發展及教學目標。

- (四)惟查康寧大學招收斯里蘭卡籍學生抵臺後於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單位)製作工廠從事廚房工作，並未在校就學；建國科大10名印尼籍學生來臺就讀資訊管理系，該校安排於○○公司八德廠從事產線插件、目檢及組裝工作，超過每週工作時數20小時之上限規定，該等工作顯均以勞力為主，對於要達成讓學生藉著至產(企)業學習，讓學校理論教學與實務結合，強化學生之專業興趣，培養專業實務技能等目的，顯然不符。又校外實習課程本質上係屬於學校課程教學之延伸，但本院諮詢專家及與境外學生座談發現，學生經由人力仲介引介來臺就讀非其意願科系，有如該名學生原於高中就讀護理專業，想來臺繼續攻讀護理專業，但仲介說護理系名額已滿，故其轉而想唸資訊系，並經仲介允諾，然來臺之後發現簽證上寫的是機械系，與原就讀護理專業領域相去甚遠。另有學生想來學機械、電機工程跟電子工程，但到了機場才知道簽證寫的不是這些科系，是材料工程系，本來是來臺想要唸書，但簽證科系不一樣，非常很失望等情。又有學校實習單位與所學科系缺乏連結之情形，有如機械系去做加工，數位媒體系，去工廠包裝隱形眼鏡等。又工作內容多為勞力工作，且實習天數過長，每週僅上課1天，在工廠實習5天，下週再回到學校

²¹ 108年4月3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0800401422號函。

就忘記上週上課之內容，加上工作內容過於繁重，學生實難藉著至產(企)業學習，讓學校理論教學與實務結合，強化學生之專業興趣，培養專業實務技能，更遑論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這些問題，均造成學生困擾。

- (五)另教育部境外學生意見信箱及服務專線電話(0800-789-007)自108年1月29日正式運作，經該部統計截至同年10月18日共受理83件，包括使用中文者40件、英文者16件、越南文者17件、印尼文者10件。諮詢類別及件數統計情形如表34，由表中可見學生諮詢類別以實習問題居多，鑒於學生對於我國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並不熟悉，且教育部研擬之「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尚未完成立法，為避免外國學生觸法，且為求保障學生自身權益，教育部實應要求學校善盡教育及輔導之責，勞動部亦應協助加強宣導，以保護學生權益。

表34 境外學生意見信箱及服務專線諮詢情形

諮詢類別	件數
實習（環境、時數、地點、津貼）	24
獎學金（校內獎學金規定、來臺獎學金種類）	12
入出境、居留證、工作許可證申請	14
學校行政管理及宿舍管理	16
畢業後留臺工作	2
短期研修生續留臺就讀	2
來臺就學管道及相關法規	8
交通事故協助	2
國際駕照換取	1
疾病管理	1
諮詢平臺服務內容	1
小計	83

資料來源：教育部。

(六)綜上，校外實習課程本質上係屬於學校課程教學之延伸，然有學校安排學生進行校外實習，於實習廠商所從事之工作內容與所學科系缺乏連結，學生實難藉著至產(企)業學習，讓學校理論教學與實務結合，加上學生係來臺求學而非工作，所實習工作內容多屬勞力性質，又有實習天數過長及工作過於繁重等問題，實無法強化學生之專業興趣，培養專業實務技能，遑論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這些問題均不符實習之目的，教育部實應妥善研議協助解決，以達成校外實習教育之目的；另鑒於外國學生對於我國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並不熟悉，且教育部研擬之「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尚未完成立法，為避免外國學生觸法，且為求保障學生自身權益，教育部實應要求學校善盡教育及輔導之責，勞動部亦應協助加強宣導，以保障學生權益。

五、教育部為遏止學校透過人力仲介招收境外學生，雖已研議諸多措施，但應加強清查並確保學校能落實執行，又對於已透過人力仲介來臺就學之學生，其來臺背負龐大待支付之費用或債務，為清償欠款及支應在台生活費用，不得不工作，甚至願意超時工作，惟學生來臺目的是唸書並非工作，為避免落入惡性循環，影響真正有意願來臺唸書學生之就學習品質，教育部對於已來臺就讀之境外學生所面臨之困境，仍應確實瞭解並有效協助解決問題，且應澈查是否有境外學生遭受學校或仲介控制剝削等情事，方不至衍生「學工」之訾議，影響我國高等教育聲譽。

(一)經查康寧大學、育達大學及建國大學均涉透過人力仲介方式招收境外學生，前已敘及，且教育部技職司長向媒體說明：仲介招生有所聞，查到輕者停

招、重者扣獎補助款，大學透過仲介招收南向國家僑外生，教育部表示，一直有聽聞，也三令五申，強調不能透過人力仲介招生，尤其產學專班一定要到海外面試招生。像找移工一樣，完全沒見過學生就仲介來臺，查到不但要停招、情節嚴重還要扣獎補助款。²²顯見學校透過仲介招收境外學生確實存在。

(二)教育部為遏止學校透過仲介招生，避免專班或非專班學生遭受剝削，滋生糾紛與爭議，也研擬了諸多因應作為，應加強清查並督導學校能落實執行，相關措施茲摘要如下：

- 1、對於依據大學法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學校辦理招生事務均應依規定設置「招生委員會」，針對辦理之學制班別，亦應訂定招生規定，「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需報教育部備查、「招生規定」需報該部核定，如有違反相關教育法規及招生規定者，並得依情節輕重調整招生名額總量。
- 2、經由舉辦海外臺灣高等教育展、促進雙方優質大學重點領域交流合作及印尼G2G合作模式等管道，提升高等教育能見度，協助學校辦理招生作業。
- 3、教育部108年7月8日函發²³各大專校院有關「大專校院外國學生須知」，責成學校自108學年度起提供外國學生新生入學時簽署。
- 4、該部業於106年通函新南向國家相關駐外館處適時瞭解我國各大學校院於海外招生情形，如有異

²² 引自：2018-11-27 11:30聯合報聯合新聞網

<https://udn.com/news/story/7269/3438900>。

²³ 108年7月8日以臺教文(五)字第1080099341號函。

常情形(例如提供不實招生資訊)應即報部。

- 5、加強宣導強調學校赴海外招生不得透過人力仲介，以免滋生爭端，如有違規委由仲介業者招生或不當宣傳者將嚴辦，如減招、停招、扣減補助款、公告學校名單、列入專案輔導學校等。
- 6、學校應派員親赴當地宣傳及招生，直接與有意來臺學生或家長老師接觸及說明。
- 7、海外留學代辦業者於當地必須合法經營，且收費合理。倘發生個別案件且情節嚴重者，如不當收費、欺騙、不實宣傳等，由駐組蒐集名單並提供外交部作為拒發簽證之評估與裁量。
- 8、駐組及臺灣教育中心等機構，平時除提供赴臺升學諮詢服務外，可依實況考量增加服務範圍，如協助學生申請學校、申請簽證及購買機票等服務，便利海外學生來臺就學，減少委託仲介代辦。
- 9、辦理學校以當地國文字訂定規範，如各種班級入學程序、就學或實習之權利及義務，實習提供之待遇、涉及留學代辦應注意事項(如收費建議合理範圍)、境外生在臺打工及爭議事項處理管道、違法打工之後果(管制入國)及簽證相關規定等節，草擬切結書供學生事先閱讀及簽字，可減少事後糾紛。
- 10、加強輔導與督導國內各校，建立良好招生範例，並請績優學校提供相關經驗進行分享。

(三)又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我們接獲國際產學專班學生來陳訴，所以開始來正視，目前就建國的案子還在前半段，第1年是不能實習，所以他們是在打工階段，所以很多都是在打工的問題上面。我們看到問題點，就建國這個案子來看，學生從國外來臺唸書，大概要給35-45條印尼盾(約7-9萬新臺幣)

費用，實際上國外仲介拿20條印尼盾(約4萬新臺幣)左右，中間可能有剝削，個案上是要準備好這些錢才能過來，是否用貸款就不知道了，國內部分有看到一張單子，上面固定每個月扣學費(1萬)、包括20期貸款(每期6千等)、仲介費，中間還要給仲介錢，仲介剝削，國外仲介準備一張招生廣告，上面寫明來臺唸書3年，每年基本薪資26,000元，其中學費扣多少錢、貸款扣多少錢，剩下多少錢等等，招生時就給這張廣告，……。」由此可見，人力仲介藉由仲介境外學生來臺就學從中謀利之情事。

- (四)另本院與學生座談，學生亦指出其是透過仲介來臺，學校並未出面等，顯見學校透過仲介招生，並未派員親赴當地宣傳及招生確有其事。加上學生指出「學校行政單位跟他們收費用1學期6萬，其中有3萬6是學費(學期)，1萬2是住宿費。加起來總共才4萬8，但他們被學校要求付6萬元，而且每個月要付1萬元，覺得很奇怪，且因為實習的薪資最高只能拿到1萬8，每個月還要付1萬5千元的交通費、學費跟住宿費等，覺得入不敷出，有的人甚至連開始來要付的4萬元都還沒付。」、「當初仲介說我是拿獎學金學生，由印尼政府來幫助我減免費用，後來來臺發現工作內容跟移工一樣，很辛苦，我覺得應該要不一樣，大學生應該要輕鬆一點。」足徵學校確有違規委由仲介業者招生及不實宣傳之情事。
- (五)再者，與談學生指出面臨之困境有如「3天工作不夠，因為收到的薪資已經不夠支付生活費。」、「學校規定連續3個月沒付學費就要退學，但沒工作怎麼繳學費？有個學姐(長)1年多沒有工作，學校

也沒幫忙找，他自己就去找工作打工為了生活費，但學校知道後就說他們不能去打工，讓他們很為難，他們也需要生存需要賺錢。學校說如果自己去找工作找到的工作是跟學校沒有合作的，如果發生事情誰要負責？有一個朋友來臺灣時，因為高中畢業證書還沒出來，仲介就請他用停留簽證來臺灣，但停留簽證來臺可以唸書不能工作，學校請他先回印尼重辦簽證，不用曠課論，但之後回印尼學校還是給他曠課，然後就通知他退學。」足見龐大的債務，實為逼迫學生不得不打工之原因，然囿於打工時數有限制，加上微薄之打工收入應付生活費已捉襟見肘，更遑論能有賸餘可清償先前來臺積欠款項，此部分衍生之問題，教育部亦應持續追蹤改善。

(六) 綜上，教育部為遏止學校透過人力仲介招收境外學生，雖已研議諸多措施，但應加強清查並確保學校能落實執行，又對於已透過人力仲介來臺就學之學生，其來臺背負龐大待支付之費用或債務，為清償欠款及支應在台生活費用，不得不工作，甚至願意超時工作，惟學生來臺目的是唸書並非工作，為避免落入惡性循環，影響真正有意願來臺唸書學生之就學習品質，教育部對於已來臺就讀之境外學生所面臨之困境，仍應確實瞭解並有效協助解決問題，且應澈查是否有境外學生遭受學校或仲介控制剝削等情事，方不至衍生「學工」之訾議，影響我國高等教育聲譽。

六、教育部對於學校招收一般境外學生之督導管理作為相對於學校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似較為不足，鑑於近年發生學校招收境外生讓學生淪為「學工」等違規情事，均屬學校招收一般外國學生來臺就讀，

非屬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亦非屬其他新南向政策班別，故為遏止「學工」亂象，該部允應確實檢討現有督管機制，以避免缺失再生。

(一)據教育部統計提供近10年正式修讀學位外國學生人數，經查境外學生人數，從98年之7,764人成長至105年之17,788人，呈倍數成長，又教育部因應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自106學年度起開辦第一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更推升境外生人數至21,164人，107年更高達28,389人，然其中仍以非專班學生占大多數，詳下表35。

表35 進10年正式修讀學位外國學生-按專班及非專班區分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正式修讀學位外國學生總計	7,764	8,801	10,059	11,554	12,597	14,063	15,792	17,788	21,164	28,389
1. 專班	-	-	-	-	-	-	-	-	595	5,482
2. 非專班	7,764	8,801	10,059	11,554	12,597	14,063	15,792	17,788	20,569	22,907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二)本院前就境外學生來臺就讀，經學校安排至實習單位進行實習，教育部如何確保學校實習課程規劃與合作機構實際提供之訓練內容相符一節，據教育部說明：針對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該部有辦理校外實習課程訪視作業，學校須報送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資料(含合約)，供該部檢視專班校外實習課程執行情形，以確保課程執行具合宜性。校外實習課程訪視，訪視項目包括「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機制與運作」及「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現況」。該部透過專班校外實習訪視作業，敦促學校落實校外實習課程規劃與合作機構實際提供之訓練內容相符。另對於一般境外

生，為保障境外生學習權益，避免校外實習與工讀混淆，該部業於108年4月3日函知²⁴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有關學校招收一般境外生實習與工讀規範。校外實習合約必須有明確的實習課程規劃與學分數，且實習課程規劃應符合該院、系、科、學位學程之專業發展及教學目標。

(三)本院再就教育部對於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有辦理校外實習課程訪視作業，對於招收一般境外生之學校，該部有無辦理相同之訪視作業一節，據該部表示：大學課程依法係屬大學教學自主事項，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原則並未針對招收一般境外生學校辦理實習課程訪視及要求學校報送實習契約。又就有關學生於同一廠商實習又工讀問題，教育部於108年3月29日函送²⁵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其中明定「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與「學生與廠商的雙方工讀合約」必須明確區隔，不得將工讀合約併入實習合約中。另每學期每生須有個別實習合約，且每一份實習合約立合約書人同時含學校、學生與廠商。前開合約用印版（影本）須送教育部存查。

(四)又本院請教育部說明上開辦理作為對於學校招收一般境外生時是否亦應比照辦理並將合約影本送教育部存查，據該部表示：該部103年1月22日以令²⁶通知各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爰由學校依據前開令釋，釐明及認定「校外實習」課程是否確屬「課程學習」之範疇。考量學校課程依法係屬大學教學自主事

²⁴ 108年4月3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0401422號函。

²⁵ 108年3月29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040881號函。

²⁶ 103年1月22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40814B號令。

項，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且各大專校院原則均有招收一般境外生，實習契約版本及數量繁多，於一般情形下請學校報送恐有加重學校行政負荷之疑慮，爰該部並無要求招收一般境外生之所有學校辦理實習課程需報送實習契約，但針對實習契約有疑義之學校則請其報部備查等語。顯見教育部對於學校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督導強度高於招收一班生(非專班)。

(五)惟查首揭近10年正式修讀學位外國學生人數以非專班占大多數，且近年來爆發康寧科大、育達科大及建國科大違規案件，據教育部說明均係學校招收一般外國學生來臺就讀，非屬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亦非屬其他新南向政策班別。又據外交部近期函轉教育部處理之疑似透過人力仲介方式招生等違常案件計10件，其中有高達8件之疑慮態樣均列明為透過仲介招生及疑似透過仲介招生，雖經教育該部查證尚無明確事證證實該等學校透過人力仲介招生及境外生非法打工情事，然該等違常案件中高達9成均屬學校招收一般外國學生來臺就讀，本院請教育部分析原因所在，據該部說明如下：

- 1、近年來部分學校因本國生源減少而致力招收境外學生。因對招生目標國之相關法令及環境不熟悉，疑似透過當地仲介辦理招生。
- 2、該等學校為求招生人數增加，於審查入學資格時未確實審查財力證明文件，或以外國學生在臺得依法從事工讀及參與校外實習，安排學生以工讀薪資或實習津貼取代財力證明，支應就學所需費用，致有違常案件。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是強化產學合作及技術培訓歷程，且須經該部審核通過始得辦理之專班。

3、一般境外生授課，本應依本國生課程授課，如學校一般生也以產學合作專班模式運作，恐將引發「假學習，真工作」之疑慮。

4、學校於當地招生時，未能明確告知學生未來入學所就讀科系及課程修習學分、學費收取等規範，致使學生來臺後發現與學校招生資訊有所落差。

(六)綜上，教育部對於學校招收一般境外學生之督導管理作為相對於學校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似較為不足，鑑於近年發生學校招收境外生讓學生淪為「學工」等違規情事，均屬學校招收一般外國學生來臺就讀，非屬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亦非屬其他新南向政策班別，故為遏止「學工」亂象，該部允應確實檢討現有督管機制，以避免缺失再生。

七、陳訴人陳訴移民署對於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6名建國科大印尼籍境外學生，未尊重被害人對於安置處所之選擇、限制被害人外出自由及沒收被害人手機一個月已違反管理之比例原則等情，經查有關安置處所之選擇一節，在考量被害人保護之最佳利益前提下，難以全然考量被害人之選擇意願，且6名被害人均同意由該署安置，移民署南投安置中心亦有告知安置程序，並於權益告知會議再次確認安置意願，尚無發現有違反規定之處。又有關安置中心沒收6名印尼籍境外生手機、限制手機使用時間、限制外出及禁止接受訪客等情，容屬誤解；另該中心相關管理措施尚無發現違反比例原則之處。

(一)有關安置處所之選擇一節

1、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條規定，非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居(停)留簽證之被害人，由內政部安

置保護；又依「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第2條規定，被害人非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居(停)留簽證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移民署)辦理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安置保護事項，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安置。另依該署辦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作業流程第6點規定，對於非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由查處單位移交該署當地專勤隊，並由專勤隊護送至庇護處所安置。

- 2、經查安置處所係以被害人權益為最佳考量，非持工作簽證來臺之被害人多無固定居所，該署設置南投及高雄庇護中心，委託社會慈善團體經營，並設有專責主任、社工人員及生活輔導員24小時協助給予安全、心理諮商、陪同偵訊等服務；另基於被害人安全保護、兼顧偵審需求，且上述外籍被害人多係喪失合法有效停居留證件且無固定聯繫方式等因素，爰被害人倘自由選擇民間安置處所，該署除無法進行服務輸送，被害人亦存有安全顧慮，故尊重選擇意願難以考量被害人保護之最佳利益。
- 3、且安置中心於新進被害人入所前，均向被害人再次確認入所意願，並於安置通報表簽名，入所隔日再由社工再次宣達入所需知及注意事項，本案6名被害人於108年6月21日凌晨2時入所時已確認入所意願無誤，並有安置通報表簽名為憑。又依庇護中心108年7月17日權益告知會議紀錄所示，6名被害人再次於會議中確認同意安置於該署南投安置中心，並有簽名紀錄可參。
- 4、綜上，在考量被害人保護之最佳利益前提下，難以全然考量被害人之選擇意願，且6名被害人均

同意由移民署安置，移民署南投安置中心亦有告知安置程序，且該中心並於權益告知會議再次確認安置意願，尚無發現有違反規定之處。

(二)有關制手機使用時間、限制外出及禁止接受訪客等情一節

- 1、陳訴人陳訴有關移民署南投安置中心沒收6名印尼籍境外生手機1個月、1週僅可於周日使用10分鐘，並且限制外出自由，每日至操場運動30分鐘，手機解禁之後，使用時間為上午7時至晚上10時。且該中心以除非是販運案件之司法承辦窗口，其餘均不接受訪客，致協助學生處理案件之組織無法與被害學生連繫等情。
- 2、據本院詢據移民署代表指出：民間團體對於本案6名被害人或其他被害人所涉勞資爭議事務，給予具體保障，各機關及該署亦樂見與民機團體協力合作推動。惟本案已涉嫌犯罪偵辦司法案件之程度，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民間團體涉入空間似有不宜，故南投安置中心委婉轉告若欲與被害學生會晤，請聯繫該署，惟該署並未接獲相關請求協助事宜。
- 3、又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第5條規定，安置處所為管理男、女被害人團體運作及日常生活作息，應訂定生活公約，爰依南投安置中心生活公約規定，及公約所定之安全評估期內容，有關本案被害人入所後相涉權益摘述如下：
 - (1) 行動自由：被害人進入安置中心時，身心通常多係受創，且無合法有效期間，為關懷安撫其身心、協助代辦申請有效在臺臨時停留許可證件、保護其安全及瞭解周圍環境、並代為申請

製作出入南投收容所證件，須經安全評估期間（每位被害人評估期間不等，通常1個月）。本案6名印尼及外籍學生自6月21日進入安置中心後，分別在6月24日、28日、29日等，均有社工或生輔員陪同外出，未有任何相關行動限制。

- (2) 訪客限制：由於被害人可自由出入安置中心，因此，生活公約不接受訪客，惟7月2日亦尊重被害人意願接受與被害人原籍國印尼駐臺北代表處與教育部探視。
- (3) 通訊自由：安全評估期間，手機或公共電話經社工評估必要後可不限次數使用（可與如家人、朋友、原籍國駐臺代表處聯繫等，惟應避免與加害人等相關人士聯繫，以免影響司法偵審結果），並無一週僅於周日使用10分鐘之規定；安全評估期後，為避免影響他人晚上作息，手機或公共電話使用時間為早上7點至晚間10點，手機僅於每日晚間9點50分前交由生輔員保管。
- (4) 活動自由：安置中心戶外運動時間為每日下午3點至5點30分，惟須視當日天氣狀況及兩樓面安置成員運動需求協調，並無每日僅限運動30分鐘情形。
- (5) 權益告知會議：安置中心於7月17日召開會議，在印尼翻譯陪同下，再次說明為其他庇護對象安全考量，須請6名個案配合遵守規範，強調不可將民間團體或朋友帶來安置中心，及不可透過任何方法透漏安置中心位置及其他被害人相關資訊，並無規定被害人不可主動對外聯繫等限制，此外，個案在外要與誰見面、在安置中心內與誰通話，亦均無限制。

4、綜上，就安置中心沒收6名印尼籍境外生手機、限制手機使用時間、限制外出及禁止接受訪客等情，容屬誤解。

(三)有關該中心相關管理措施有無違反比例原則一節

1、經查移民署南投安置中心係委託民間慈善團體(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照顧管理措施均本於愛心並以關懷被害人為出發點為考量，如依南投安置中心生活公約規定，為免影響其他被害人生活作息及安全考量，僅限制被害人於門禁時間(夜間9時)回所，而非通盤性限制被害人外出自由，被害人自始自終皆擁有完整行動自由權益。

2、另安置中心為確保被害人晚上安穩睡眠、作息時間，請被害人恪遵使用手機時間，亦僅採限定時段替被害人「保管」(非沒收)手機為管制手段，非如陳訴人所陳沒收被害人手機一個月之情事；被害人晚上如需要手機時，透過值班人員亦均會提供。

3、綜上，權衡維護安置中心安全目的，及所採取之管制手段間關係，上開管理措施已係該安置中心採取對被害人之最小干預措施，容應無違反比例原則之虞。

捌、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至六，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至七，函復陳訴人。
- 四、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調查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